

## 七 八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 . . . . 四
- 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條文 . . . . . 一一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核示關於地下室建物之天井可否辦理勘測及登記疑義乙案 . . . . . 一一
-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執行乙案 . . . . . 一二
- 內政部函釋有關林許玉厚女士持憑遺囑申辦本市延平段一小段三八六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 . . . . 一二
- 內政部函示關於設有抵押權之建物，登記機關於辦理建物消滅登記時如何辦理乙案 . . . . . 一三
- 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七一年九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一二七六號函 . . . . . 一三
- 「連棟式建築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室申請拆除，其權利證明文件應如何檢具案」會議記錄 . . . . . 一三
- 王誠次君因申請退還已繳納逾期登記費罰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 . . . . . 一四
- 內政部函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申請發給大範圍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其繪圖規格及收費標準乙案 . . . . . 一七
- 內政部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書」、「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申請書」、「土地複丈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水陸地圖審查申請書」、「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申請書」、「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土地建物查詢閱覽、複印查詢資料申請書」、「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價證明申請書」種，自本(七 八)年 月一日起使用 . . . . . 一八
- 有關太平洋聯合代書事務所擬以電腦製作之登記申請書類及登打內容替代現行使用之申請書表乙案 . . . . . 四
- 內政部核示關於同一公有不動產登記二個以上管理機關事宜乙案 . . . . . 四

#### (四) 地用法令

- 釋示有關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舍應否檢具無自用農舍證明乙案(臺北市府公報 7 8 年夏字第 5 5 期) . . . . . 四一
- 關於公有畸零地經調處不成應如何處理疑義案會議紀錄(臺北市府公報 7 8 年夏字第 4 7 期) . . . . . 四一
- 釋示關於中央銀行擬將「機關用地」與「第三種住宅區」合併申請建築乙案(臺北市府公報 7 8 年夏字第 5 1 期) . . . . . 四二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七 七年七月 七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生效後，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原已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公共設施預定地抵繳遺產稅者，依規定應按該土地核課遺產稅之價值估價抵繳(財政部公報第 2 7 卷第 1 3 4 0 期) . . . . . 四二
- 釋示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設算之租金，依土地法第九 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 為限(財政部公報第 2 7 卷第 1 3 3 9 期) . . . . . 四三
- 七 八年三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地價指數」(臺北市政

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54 期) . . . . .	四三
. 七 八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地價指數」(臺北市 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4 期) . . . . .	四六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示關於經法院判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確定者，在未移轉登記前經本府公告徵 收之土地，可否持確定判決證明書具領土地徵收補償地價乙案 . . . . .	四九
.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九 五條之一規定準用同 條第六 三條第一款規定補償承租人，承租人拒絕受領時，出租人得否將該補償地價予 以提存後，以該提存書作為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乙案 . . . . .	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內政部訂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儀器配置標準」暨「 地政事務所辦理數值法土地複丈作業測量儀器配置標準」. . . . .	五一
. 檢送「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C 14-01 至 02、版次：03) 共二頁 . . . . .	五三
三、 臺灣省地政法令	
. 訂正「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有關經費撥付處理方式」暨「臺灣省各縣市辦理 地籍圖重測業務連繫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11 期) . . . . .	五四
. 轉發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臺灣省政府公報 7 8 年夏字第 21 期) . . . . .	五五
. 轉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水利用地容許高爾夫球場使用事宜會議紀錄(臺灣 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68 期) . . . . .	六九
. 訂頒「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督導考核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1 3 期) . . . . .	七
. 修正「臺灣省各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10 期) . . . . .	七三
. 檢送四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3 期) . . . . .	七三
. 更正本府公報七 八年夏字第三 九期「臺灣省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財源實施要點」第八點誤繕部分(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75 期) . . . . .	七八
. 釋示關於徵收土地已依徵收計畫及於使用期限內使用為增加土地使用之效能添設其他非徵 收目的用途是否有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適用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11 期) . . . . .	七八
. 被徵收土地，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面積與徵收公告面積不符時，其 徵收地價應如何補償疑義案(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16 期) . . . . .	七八
. 檢發「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作業手冊」一份(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 秋字第 6 期) . . . . .	七八
. 訂定「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1 5 期) . . . . .	八
四、 高雄市地政法令	
.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規則」(高雄市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24 期) . . . . .	八一
五、 其令法令	
.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或經營辦法」(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63 期) . . . . .	八四
. 釋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免附建防空避難設 備(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55 期) . . . . .	八五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 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建設局 78 7 12(78)北市地五字第二九八七 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七日臺(78)內地字第七 九六九三號函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六 五年三月三 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六七八四五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 五年 一月二 六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三一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 八年二月五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八二 九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 年四月二 二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一七三六七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 三年 一月五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二六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 七年六月二 九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六 八八四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 八年七月七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七 九六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 二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殊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特定專用等使用區。

第 四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山地地範圍內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第 七 條 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及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前項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之同意程序、標準，直轄市或省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 九 條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應以使用分區允許變更編定者為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如附表二。其辦理程序得由直轄市或省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使 用 地 類 別      容 許 使 用 項 目      附      帶      條      件

- 一、甲種建築用地
- (一) 農舍
  - (二) 鄉村住宅
  - (三)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 (四)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五) 農業設施
  - (六) 畜牧設施
  - (七) 鄉村教育設施
  - (八) 行政與文教設施
  - (九)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公用事業設施
  - ( ) 宗教建築

須經宗教主管機關同意。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一) 鄉村住宅
  - (二) 農舍
  - (三) 鄉村教育設施
  - (四) 行政與文教設施
  - (五) 衛生及福利設施
  - (六) 安全設施
  - (七) 宗教建築
  - (八)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 (九) 公用事業設施
  - ( ) 小型工業設施

1. 限於無公害性。
2. 動力(含電熱)不超過一一二五。但空調冷氣設備用電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二 平方公尺。
4. 各鄉村區小型工業設置之面積應有適當限制，其面積標準由省建設主管機關定之。

-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二) 農業設施
- (三) 畜牧設施
- (四) 養殖設施
- (五) 遊憩設施
- (六) 交通設施
- (七)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一) 鄉村住宅
  - (二) 農舍
  - (三) 鄉村教育設施
  - (四) 行政與文教設施
  - (五) 衛生及福利設施
  - (六) 安全設施
  - (七) 宗教建築
  - (八)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 (九) 公用事業設施
  - ( ) 小型工業設施

1. 限於無公害性。
2. 動力(含電熱)不超過一一二五，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二 平方公尺。但在山坡地保育區，其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風景區小型工業設置之總面積應有適當限制，其面積標準應由省觀光主管機關定之。

- (一) 農業設施
- (二) 畜牧設施
- (三) 養殖設施

	( 四) 遊憩設施	
	( 五) 戶外遊樂設施	
	( 六)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七)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八) 交通設施	
	( 九)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限於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劃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其使用並應依同條例有關規定。
	(二) 工業住宅社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工業區不得為本項之使用。 1. 工業區不得為本項之使用 2. 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其設施使用面積在三三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超過三三 平方公尺者，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在特定農業區者，應先經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3. 田地目土地，縣或省農業主管機關在同意前，應先會商水利機關，其在特定農業區者，應先會商糧食及水利機關。 4. 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先經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同意。
	(二) 農舍	
	(三) 農業設施	
	(四) 畜牧設施	1. 工業區不得為本項之使用。 2. 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其設施使用面積在三三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超過三三 平方公尺者，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在特定農業區者，應先經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3. 田地目土地，縣或省農業主管機關在同意前，應先會商水利及環境保護機關，其在特定農業區者，應會商糧食、水利及環境保護機關。 4. 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經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同意。
	(五) 養殖設施	1. 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不得為本項之使用。 2. 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應先經縣農業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其 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先經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同意。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應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申請許可。 2. 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注意以下各點： (1)其在特定農業區者，應先經省農業主
	(七) 採取土石	

		管機關同意。
		(2)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3)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先經縣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同意
		(4)應儘先就生產量較低之土地予以許可，其在特定農業區者，更應注意維護農業區域之完整，避免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二) 農舍	應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 安全設施	
	(四) 交通設施	限於道路使用。
	(五)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廢棄物及污水處理設施	
	(八) 埋葬設施	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核准。
	(九) 採取土石。	應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申請許可，其在山坡地範圍者，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 )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之使用，經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除應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外：
		1. 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經省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同意。
		2. 其在水庫集水區者，並應經水庫治理機構同意。
		3. 其在風景區者，並應經縣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七、養殖用地	(一) 養殖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三) 農業設施	限於無污染養殖水源。
	(四) 畜牧設施	應徵得縣水利、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並限於無污染養殖水源。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農舍	應經漁業主管機關同意。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二) 農舍	應經鹽業主管機關同意。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須先取得礦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二) 採取土石	須先取得礦業及土石開採主管機關之核准。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礦業用地	(一) 業使用及其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一、交通用地	(三) 養殖設施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1. 特定農業區不得為本項之使用。 2. 應經省級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外： (1) 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經省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同意。 (2) 其在工業區者，並應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水利用地	(一)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以原有灌溉埤、池為限，並須經省觀光、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三、遊憩設施	(三) 戶外遊樂設施	須經省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並限為球道使用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樂設施	須經中央或省觀光主管機關同意。但高爾夫球場使用應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高爾夫球場不得為本項之使用。 2. 須經中央或省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高爾夫球場不得為本項之使用。 2. 須經中央或省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七) 行政與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 ) 宗教建築 (一) 公用事業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三) 交通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須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
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須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
五、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須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同意。
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之使用，並經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除應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外： 1. 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經省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同意。 2. 其在水庫集水區者，並應經水庫治理機構同意。 3. 其在風景區者，並應經縣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七、墳墓用地	(一) 埋葬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三)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八、特定目的事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業用地

附表二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表

特定專用區	風景區	山坡地保育區	森林區	工業區	鄉村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使用分區
								變更原編則 使用地類別
		×	×	×	×	×	×	地用築建種甲
由省	×	×	×	×		×	×	地用築建種乙
政府	+	+	+	×	×	×	×	地用築建種丙
視各	×	×	×		×	×	×	地用築建種丁
專用	+	+	+	+	+			地用牧農
區實	+	+	+	+	×	+	×	地用業林
際情	+	+	+	×	×	+	×	地用殖養
形訂	×	×	×	×	×	+	×	地用業鹽
定並	+	+	+	×	×	+	+	地用業礦
報內	+	+	+	+	+	+	×	地用通交
政部	+	+	+	+	+	+	+	地用利水
備查	+	+	+	+		+	×	地用憩遊
。								地用存保蹟古
								地用護保護生
								地用安保土國
	+	+	×	×	×	+	×	地用墓墳
	+	+	+	+	+	+	+	地用業事的目定特

說明：一、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為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
  - (二)「 × 」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
  - (三)「 + 」為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應先徵得變更前、後各該類用地中央或省（市）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准。其面積在 公頃以上者，在核准前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之同意。前項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得授權縣（市）政府同意。
  - (四)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區之土地，申請開發建築，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並於雜項工程完工經查驗合格後，檢附證明文件依其開發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用地。但甲種、乙種、丙種或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依法變更編定為其他建築用用地者，不在此限。
  - (五)中央或省（市）農業主管機關為處理農業產、製、儲、銷體系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不受變更編定原則之限制：
- (一)工業區以外之現有丁種建築用地，經省（市）工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認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原用地確已不敷使用時，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1.增置防治公害設備。
    - 2.擴展工業所必須。
    - 3.增闢必要之通路。
  -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土地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田地目土地不適用。但申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面積未超過申請面積 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 業用地（取土部分除外），經中央或省（市）工業主管機關或 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用地使用或非 業用地使用者，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依左列規定辦理。省（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組成小組。
    - 1.申請變更編定者，應提出環境說明書，必要時並應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2.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依其容納人口數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其設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 。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同意贈與縣（市）政府。
    - 3.公共設施用地應於分割後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縣（市）有後，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 (四)毗鄰甲、丙種建築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得按其毗鄰土地編定之使用類別申請變更編定。其認定標準由省（市）政府訂之。
  - (五)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六)依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主管機關註銷或撤銷事業計畫並通知縣（市）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編定或土地所有權人檢具事業主管機關註銷或撤銷事業計畫及同意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申請者，依左列規定辦理編定：
    - 1.已依法變更使用部分，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其餘土地依變更編定前原編定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

2. 一宗土地，部分已依法變更使用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申請分割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七) 因徵收非都市土地而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除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工業區以外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於特定專用區依省（市）政府規定之建築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依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

**本部七 八年四月 七日臺(78)內營字第六八 八一六號令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所附該辦法條文第六條第四款「東經一百二 度」為「東經一百二 一度」之誤植，請惠予更正**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8 6 26 臺(78)內營字第七 九 六 號

**內政部核示關於地下室建物之天井可否辦理勘測及登記疑義乙案依本處所擬意見不予轉繪及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7 27(78)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九八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二 四日臺（七 八）內地字第七二四八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本處上開函影本各乙份，兼復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七月二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九一七一號函並檢還卷附建築使用執照竣工圖二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7 24 臺(78)內地字第七二四八七七號

主旨：關於地下室建物之天井可否辦理勘測及登記疑義乙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 八年七月 一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六二三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8 7 11(78)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六二三號

主旨：關於地下室建物之天井，可否辦理勘測及登記疑義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七 八年六月廿八日臺（七 八）內地字第七一八九七七號函。
- 二、查本市基隆路一段三 五巷七弄二號等地下室，依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七 八年使字第一四五號使用執照暨竣工圖記載，計有六處天井，該等天井均計入地下室樓地板面積內（如附件一）；另羅斯福路三段二 一巷八弄一號地下室共二層，依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七 八年使字第三三五號使用執照暨竣工圖記載，地下一層設計有一處天井(9.30m×4.50m)，該天井亦計入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內（如附件二）。上揭建物所有人經分別向本市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因申請人要求將天井之面積併入該層地下室建物辦理勘測，致發生疑義。
- 三、有關建管單位對於地下室天井是否審查及地下室天井是否屬於法定空地，曾應本處以七 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四 八九號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七 八年六月 七日北市工建（照）字第三一一三九號函說明復以：「二、查地下室採光井部分並無構造物突出基地地面，故自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另地下室樓地板面積之核算方式，本處目前係計算自地下室外牆中心

線（不含採光井），惟採光井之設計有日趨擴大及變化繁複之趨勢，本局擬報請內政部釋示明確之計算方式。三、有關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數據是否正確，依內政部頒佈之『建造執照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規定，係由設計人簽證負責。上揭地下室之天井，使用執照暨竣工圖雖計入地下室樓地板面積內。惟天井部分既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建管單位核算地下室面積並不含採光井，又天井直上方留空採光，與地下室並不能作一體之使用擬不予轉繪及登記。謹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如上，敬請核示。

##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執行，請依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 五三六二號函釋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7 5(78)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八七六號

註：內政部函已刊登於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釋復關於工業區擴大增編工業用地同時停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已在公告前訂立買賣契約申報現值有案者可否准其移轉疑義」，請參閱。

## 內政部函釋有關林許玉厚女士持憑遺囑申辦本市延平區平段一小段三八六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一二五六、一二五七建號）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8 7 15(78)北市地一字第三 六三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 一日(78)內地字第七二 六六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七 八年五月 六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六八八二號函（原登記案乙宗隨文檢還）。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7 11 臺(78)內地字第七二 六六七號

主 旨：關於繼承人林許玉厚持憑被繼承人旅外僑民林載田之代筆遺囑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 九 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件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八年六月三 日法 78 律一二一四七號函以：「按遺囑見證人之消極資格，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八條定有明文。在遺囑上簽名之見證人，有無上開法條所列之人，繼承人於申辦繼承登記時，應提出證明文件，俾供地政主管機關為形式審查。本件被繼承人旅外僑民林載田之代筆遺囑，其遺囑見證人五人，均為外國人或旅外僑民，其有關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前所述，似應由繼承人提出，如未提出，地政主管機關似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八條第二款及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惟除有其他無效之原因外，仍不得以未提出見證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即謂該代筆遺囑為無效。」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內政部函示關於設有抵押權之建物，登記機關於辦理建物消滅登記時，仍請依七三年九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五五九九二號函意旨辦理，並於他項權利部加蓋「截止記載」戳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7 21(78)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九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三年七月八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三七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 7 18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三七號

主旨：關於設有抵押權之建物，登記機關於辦理建物消滅登記時，仍請依本部七三年九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五五九九二號函（載本部七七年七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三二一頁）意旨辦理，並於他項權利部加蓋「截止記載」戳章，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三年六月廿八日七八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二八八八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聲請書件乙宗。

**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七三年九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一二七六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7 22(78)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三年七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四六五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7 20 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四六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本部七三年九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一二七六號函（見本部七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三五六頁）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行。

六月五日七八地 一 五一七九二  
說明：依 貴處七三年六月二日 78 北市地 一字第二六一六五號函辦理  
五月二 四日七八高市地政 一 一 二五四

附件二

內政部七三年九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一二七六號函抵押權人以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所蓋之印章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如合於土地登記規定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可免附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書。

**「連棟式建築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室申請拆除，其權利證明文件應如何檢具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7 7(78)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四九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三年七月五日臺(78)內營字第七九八七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等（本部單位除外） 78 7 5 臺(78)內營字第七九八七號

主旨：檢送為連棟式建築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室申請拆除，其權利證明文件應如何檢具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為連棟式建築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室申請拆除，其權利證明文件應如何檢具疑義乙案。

二、開會時間：七 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分。

三、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四 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胡副署長。 紀錄：張 振 乾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法 務 部 （請 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俊凱、葉清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楊寬盛、張國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莊國泰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陳威捷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林百川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會 （請 假）

地 政 司 張紫雲

警 政 署 張冠群

營 建 署 丁育珍

六、討 論：略

七、結 論：

（一）本案地下室申請拆除，其權利證明文件應如何出具，建議依左列方式之一核處：

1. 無其他權利歸屬爭議，由全體房屋所有權人開會協議，或參照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旨意，由所有權人立具同意書認定辦理。
2. 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辦完成地下室部分產權登記，憑產權證明文件核發拆除執照。

（二）防空避難設備部分核准拆除，其剩餘部分之構造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 四條之規定，並應依規定使用。

### 王誠次君因申請退還已繳納逾期登記費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78 7 6(78)北市地一字第 二九一四 號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三日臺(78)內訴字第七一九七九八號函辦理。

附 件

行政法院判決 七 八年度判字第壹零玖肆號

原 告 王 誠 次 住臺北市景美區福興路八 號

被告機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申請退還已繳納逾期登記費罰緩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 八年三月二日臺(78)內訴字第六七一三 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申辦其父王標錦所遺坐落臺北市士林區天玉段二小段九二、九三、一〇一、一〇二地號等五筆土地繼承登記，被告機關以被繼承人王標錦係於四十九年四月八日死亡，距原告申辦繼承登記已逾二十七年，應處登記費新臺幣（以下同）五、三八二元之二倍計一七、六四元之罰鍰，乃通知原告補繳罰鍰，原告逾期未補正，登記案遂遭駁回，原告乃於七十七年五月五日重新辦理送件並繳納上開罰鍰，案經被告機關於七十七年六月七日完成繼承登記，嗣原告於七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向被告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逾期登記費罰鍰，為被告機關以77 7 6北市土地三字第一三二四號函否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本件繼承登記係補辦性質，與一般繼承登記情形不同：原有不動產已於七十七年七月二日辦竣繼承登記在案，此有附卷登記簿影本可憑。二、遲延申請非當事人之故意者，應扣除其逾期期間再計罰鍰：內政部五十九年一月廿三日臺內地字第三四一五四號函釋：「本案繼承登記因出生年月日錯誤，經地政機關駁回，嗣又因申請辦理戶籍更正登記，致再申請繼承登記逾期，是其遲延並非出於當事人之故意，應准予比照本部51 5 26臺內地字第八七一七號函規定，將辦理戶籍更正登記所經過之期間予以扣除後，再計算罰鍰」。本件繼承標的，原告於七十七年三月二日始知悉遺漏未辦繼承登記，即於同年月七日提出遺產申報，並經財政部國稅局於七十七年三月八日以(77)字第一七二八號核發遺產稅逾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並於證明書內簽註：「應課遺產稅已逾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二一條第二項規定，應免補稅處罰」。原告即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請求核發補辦繼承不動產歷年積欠地價稅及田賦代金繳款書亦全部繳清附卷可憑，由以上政府機關對於原告申報遺產稅及積欠地價稅均不予處罰可證，故本件遲延補辦繼承登記申請非原告之故意，應扣除其逾期期間。三、依法令規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得予扣除：按內政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臺內地字第四九七一七一號函釋示：「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又其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二九三八號函已有明釋。本案被繼承人王純於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死亡，其子王天放原陷大陸，在臺未設戶籍，亦無其他繼承人；又依其所附本部入出境管理局致王君書函之規定：『新由大陸外（逃）出之同胞，抵自由地區後，須連續在當地居滿五年以上，始得申請來臺』。以其在美國居住未滿五年無法來臺，致延誤辦理繼承登記，依上述規定王君依法令規定須於美國住滿五年始得來臺之期間，自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予以扣除」。上開釋示之案例，完全依據事實予以審查，而原告已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於七十七年七月二日辦竣繼承登記在案。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代管」。查本件不動產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達廿八年之久，未見地政機關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故而未被告機關代管可知。再查地政機關亦未遵照內政部七十二年二月三日臺內地字第一二八七六八號函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因地政戶政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地籍、整理戶籍及規定地價等作業之疏失所致，依上開內政部函釋、土地法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等之規定，原告自七十七年七月二日辦竣第一次繼承登記起至原告第二次申報遺產稅之期間，自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予以扣除。而再訴願決定未能就事實詳予審究，遽予駁回，顯屬違法等語。

又補充陳述略謂：按土地法第七三條僅規定逾期申辦繼承登記之罰鍰，並無法令規

定繼承登記以當時公告現值為遺產計算之標準，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一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時之時價為準」故本件被繼承人於四 九年四月八日死亡，依法應依四 九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準課徵登記費及罰鍰，始為適法，而被告機關竟以七 七年間申請繼承登記時之公告現值為準計算登記費及罰鍰，即屬違法。查繼承自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被繼承人一經死亡，其財產即時歸繼承人所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七條定有明文。至繼承登記並非處分行為，其性質無非使其所有權完成登記復得以處分而已，此亦為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所規定，從而原告第一次辦理繼承登記時所遺漏，迄至七 七年始申辦繼承登記，與一般買賣移轉權利變更登記有別。設若本件逾期申辦繼承登記，其遺產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一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亦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繳納登記費及罰鍰，或以第一次遺產申報之時價即六 八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準計算登記費及罰鍰。被告機關以申請繼承登記時之土地公告現值核計登記費及罰鍰，顯有重複罰鍰之嫌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按『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 倍。』『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土地法第七 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七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含繼承登記）申請期限之計算應依民法第一百二 條、第一百二 一條及一二 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法定申請期限為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繼承登記逾越六個月者則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規定辦理。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七條第二項規定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可扣除期間之計算，內政部 70 6 10 臺內字第二 九三八號函釋：『申請人自向稅捐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部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原告之父王標錦於四 九年四月八日死亡，遺有前開土地，而原告遲至七 七年三月廿三日始向本所申辦繼承登記其間扣除六個月法定申請期限及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稅期限顯逾二 個月以上。原告辯稱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知有上開遺產以致逾期申請，應不能歸責於原告等語。第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原告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由權利所引生之義務原告自應履行。原告藉口執「不知有地可繼」為卸責理由又無法提出足以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具體證明，本所本於前揭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復考量社會公益與私益之均衡，課以原告罰鍰應無不合，倘認原告執「不知」致遲延繼承登記謂為有理，開此惡例，人人援引，又何能貫徹地籍管理政策之有！矧行政罰鍰不以故意過失為處罰要件，一有違反行政義務事實，概可處罰。又原告引述稅捐機關對原告逾期申報遺產稅地價稅皆不課以罰鍰。以資佐證非原告故意遲延登記之行為者，自應扣除其逾期登記期間。查地政與稅政性質迥異，用法認事要不相同，稅捐稽徵法第二 一條第二項及土地法第七 三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七條，二者要件相異，扞格難通，豈可併論。再者，原告所舉內政部對大陸同胞延誤辦理在臺親屬遺產繼承登記之釋例，當與本案情形不同，妄肆比附自有未合。又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之疏忽與原告不知其父留有遺地可繼，兩者要無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不得以機關作業之疏忽引為抗辯之理由，復原告主張已於七 七年七月二日於基隆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在案，本案繼承登記係補辦性質，異於一般繼承登記。按補辦土地繼承登記係對同一土地申辦繼承登記因故未克辦竣再次申辦而言。本案前揭土地（士林區天玉段二小段九二、九三、一 一、一 一、一 二地號）原告係於七 七年三月二 三日首次來本所申辦繼承登記，自與補辦性質未合無扣除遲延登記期間可言等語。

#### 理 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惟作為行政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有未違法，應以另在前之行政處分能否撤銷或變更為前提，而該在前之行



政處分尚未撤銷或變更。復不屬本案所得審理之範圍者，即尚不許當事人遽指在後之行政處分違法而對之從事行政爭訟。查本件原告於七 七年三月二 三日向被告機關申辦案內土地繼承登記。經被告機關於受案當日以北市士一字第七六七七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請補繳登記規費臺拾萬柒仟陸佰肆拾元正」。嗣復因原告逾期（接到通知之日起 五日內）不補正，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於七 七年四月九日以北市士一字第五四六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原告登記之申請。原告倘對被告機關核定之罰鍰（登記規費）不服，無論係主張其申請逾期不可歸責於己或以何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遺產計算之標準，均應於收到被告機關駁回登記申請之行政處分後，循法定程序覓求行政救濟，始屬正辦。奈原告竟捨此弗為，而於七 七年五月五日向被告機關悉數繳納系爭罰鍰，由被告機關於同年六月七日完成案內土地繼承登記後，又於同年六月二 九日向被告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罰鍰，並於被告機關函復（原處分）拒絕後，提起訴願、再訴願暨本件行政訴訟。揆之首揭說明，被告機關原核定罰鍰之行政處分既迄未變更或撤銷，且不屬本件得審理之範圍。是則原告之申請退還尚屬於法無據，難謂有理，被告機關函復不准殊無違法之可言，訴願暨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所持理由雖有不同，但其結果尚無異致，茲原告又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要亦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內政部函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申請發給大範圍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其繪圖規格及收費標準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8 7 27(78)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四六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廿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四九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會計室、資訊室（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 7 22 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四九七號

主 旨：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申請發給大範圍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時，其繪圖規格及收費標準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6 13 地一字第四八 四二號函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5 25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二 七號函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 4 22 高市地政一字第七七五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 （一）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民眾申請核發大範圍地區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時，其繪圖規格及收費標準如左：
    1. 圖幅大小：橫長為四 公分，縱長為三 公分。
    2.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3. 繪圖紙：採用模造紙。
    4. 收費標準：每幅圖新臺幣伍佰元整。
  - （二）如因特殊需要，申請發給大於或小於五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大範圍地區地籍參考圖時，省、市政府地政處得比照地籍藍晒圖晒（繪）製管理方式自行處理。至其繪圖收費標準，視實際所需人力、工時、繪製內容、規樁、材料等核計之。」

轉頒內政部修訂之「土地登記申請書」、「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  
「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書」、「外國人取得土地建  
移轉

物權利申請書」、「土地複丈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  
土地

水陸地圖審查申請書」、「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建物登記謄本申請  
書」、「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土地建物查詢閱覽申請書」、  
複印查詢資料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價證明申請書」種，自本（七 八）年  
月一日起使用

臺北市府函 本府地政處第二、三種、資訊室、研考負責人、第一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7 11(78)府地一字第三四五一六六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廿八日臺(78)內地字第七 九六六九號函辦理，檢送上開函，地政業務申請書名稱及統一編號對照表影本各乙份，地政業務申請書 種影本。
- 二、新式申請書表之尺幅，依內容項目多寡及業務需要，統一規定為八開與 六開兩種。其填寫方式，採選擇打勾及自行依空填寫並用之方式。
- 三、副本抄送本府研考會、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各區公所。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 6 28 臺(78)內地字第七 九六六九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  
終止租約申請書」、「外國人取得土地建物權利申請書」、「土地複丈申請書」  
移轉  
、「建物測量申請書」、「水陸地圖審查申請書」、「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土  
建  
地登記謄本申請書」、「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土地建物查詢閱覽申請書  
複印查詢資料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價證明申請書」種，自本（七 八年 月一日  
起使用，請轉知所屬有關機關遵照辦理及加強宣導，並請依說明三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八年四月八日臺七 八研展字第一二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送地政業務申請書名稱及統一編號對照表乙份、地政業務申請書二 四種各二份、地政業務申請書表簡化及統一編號之研究報告二份。
- 二、為達成統一申請書表名稱、簡化書表內容、精簡書表種類、齊一書表規格、精簡繳付書證、配合電腦作業及建立編號系統之目標，本部依行政院研考會函示完成前揭研究報告乙種，報請該會轉陳行政院前提函核定。
- 三、主旨所揭 種申請書，係依法由本部訂定者，爰由本部訂頒。其餘 四種申請書，因係貴府或貴府所屬有關機關訂定者，請貴府或貴府所屬有關機關依法訂頒使用，並副知行政院研考會及本部。

地政業務申請書名稱及統一編號對照表

申請書名稱	統一編號
土地登記申請書	地〇一〇〇一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申請書	地〇一〇〇二
地目變更申請書	地〇一〇〇三
地價證明申請書	地〇二〇〇一
地價冊謄本申請書	地〇二〇〇二
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	地〇三〇〇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	地〇三〇〇二
承租耕地災歉勘查申請書	地〇三〇〇三
耕地租佃爭議協調申請書	地〇三〇〇四
出租耕地編爲建築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書	地〇三〇〇五
外國人取得土地建物權利申請書	地〇三〇〇六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地○四○〇一
非都市土地( )區農牧用地同意使用申請書	地○四○〇二
公有耕地租用申請書	地○四○〇三
土地複丈申請書	地○五○〇一
建物測量申請書	地○五○〇二
地籍圖 藍晒圖 閱覽申請書	地○五○〇三
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申請書	地○五○〇四
優先實施農地重劃申請書	地○六○〇一
優先實施市地重劃申請書	地○八○〇二
水陸地圖審查申請書	地○七○〇一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申請書	地○八○〇一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土地建物查詢閱覽申請書	地○八○〇二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土地建物複印查詢資料申請書	地○八○〇三

收件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者 件章
	字號	字第	號	

地〇一〇〇一

### 土地登記申請書

(9) 委任關係  本土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8) 備註	(7) 附證繳件 3. 2. 1.			(6) 更正或變更情形 變更前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或變更後	(2) 申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補(換)發登記					(3) 登記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存續期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換給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補給					(4) 原因發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份份份			

代理。

(背面有填寫說明)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號
罰鍰	元	核算者	

(本處經理過情形)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人					
核定		複審		初審							
										01 權利人或義務人	
										02 姓名或名稱	
										03 出生年月日	
										04 身分證統一編號	
										05 縣市	
										市鄉鎮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址	
										06 簽章	

電話：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甲、一般填法：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二、除土地標示面積、權利持分額數字以「壹」「貳」等大寫外，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之。三、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乙、各欄填法：

- 一、第(1)欄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
- 二、第(2)(3)(5)欄按左表所列自行打鉤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p>記，，1. 抵押權登記 5.3. 永佃權登記 ，， ，4.2. 地上權登記 6. 地役權登記</p>	<p>所有權移轉登記</p>	<p>(2) 申請登記事由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3.2.1. 時法設定取得</p>	<p>稅22繼，割分，5.1.， ，解承16，割9.繼買 25款，調14，和承賣 撥，19解判12解，， 管23調回決和移6.2.， 。典解復回轉轉遺贈與 權繼所復共，贈與 回承有所有10，， 贖，權有物調7.3.， 除20，權分解分交 斥拍17，劃移劃換 期賣判15，轉繼， 滿，決和13，承4.， ，21繼解調11，共 24公承回解判8.有 抵司，復共共判決物 繳合18所有共決分 遺併和有物有移割 產，解權分物轉，</p>	<p>(3)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p>
<p>日期填寫。日期或時效取得、</p>	<p>寫給期日承以 。日、期人契 。日、不、和、約 或動、死、書 事、產、和、訂 實、移、或、期、立 發、轉、或、日、日 生、證、解、判、期 日期書成決、被 填發日書立確、繼</p>	<p>(4) 原因發生日期 2.1. 以申請登記日期填寫。 照核發日期使用日期填寫。 成日期填寫。否則以建築完執。</p>
<p>2.1. 契約書冊</p>	<p>2.1. 契約書冊</p>	<p>(6)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登記清冊，如以複丈結果 通知書替代登記清冊者， 則為複丈結果通知書</p>

預告登記	管理人變更登記	住址變更登記	更名登記	書狀補(換)給登記	更正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6.5.4.3.2.1. 耕地永佃權內容變更(轉)登記 地役權內容變更(移轉)登記 典權內容變更(移轉)登記 地上權內容變更(移轉)登記 抵押權內容變更(移轉)登記 1.所有權塗銷登記 2.抵押權塗銷登記 3.地上權塗銷登記 4.典權塗銷登記 5.永佃權塗銷登記 6.永佃權塗銷登記 7.耕作權塗銷登記
預告登記	管理者變更	2.1. 遷居 行政區域調整	2.1. 更名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	2.1. 書狀換給	1.更正(除姓名、統一編號、地號、地址、姓名、住址、出生日期更正外均適用之) 2.統一編號更正 3.出生日期更正 4.地號更正 5.姓名更正 6.出生日期更正	1.分割 2.逕為分割 3.判決分割 4.和解 5.調解 6.合併行政區域調整 7.地目變更 8.增建 9.減失 10.部分減失 11.部分減失 12.部分減失	1.擔保物增加 2.擔保物減少 3.權利變更 4.期限變更 5.利率變更 6.至第8項之變更 7.指耕作權贈與於得繼承之人 8.指耕作權贈與於得繼承之人 9.指耕作權贈與於得繼承之人 10.指耕作權贈與於得繼承之人 11.指耕作權贈與於得繼承之人 12.指耕作權贈與於得繼承之人
以登記名義人所立同意書之日期填寫。	以改選、推選、移交、接管、改制之日期填寫。	以戶籍記載變更日期填寫。	1.以戶籍記載變更日期填寫。 2.以立同意書日期填寫。	1.以申請日期(換狀者)。 2.以遺失或破失日期(補狀者)。	以原登記或申請錯誤日期填寫。	以契約書訂立日期填寫。	以事實發生日期、判決確定日期、和解或調解日期、或契約書發生日期填寫。
登記清冊	登記清冊	登記清冊	登記清冊	登記清冊	2.1. 登記清冊 複文結果通知書	契約書	2.1. 契約書 登記清冊



- 三、第(4)欄依右表所列之實際日期填寫。
- 四、第(6)欄適用於更正、更名、住址變更、管理人變更等登記事由，其餘則免填此欄。本欄應依更正或變更前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實情或擬更正或變更後登記簿應如何記載之事項，依實填寫。
- 五、第(7)欄應按附繳證件之名稱及份數分行填寫，倘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6)欄。
- 六、第(8)欄：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例如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應記明「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
- 七、第(9)欄：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如無委託代理申請者，則將本欄劃除。
- 八、第(10)欄之申請人除包括權利人義務人外，如有委託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所稱權利人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如買受人、抵押權人、清償人、繼承人、承典人……等。所稱義務人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如出賣人、抵押人、被繼承人、出典人……等。
- 九、第(11)欄：1.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填「所有權人」。2. 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除繼承登記應分填被繼承人、繼承人外，均以「權利人」、「義務人」分別填寫之。3. 他項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時分填「權利人」、「債務人」(即債權人)、「義務人」(即設定人)，如以他人不動產提供為抵押擔保時加填「債務人」、「請求權人」。4. 其他無義務人之申請登記則填「權利人」或「所有權人」。5. 預告登記時分填「請求權人」、「登記名義人」(如附有登記名義人同意書者，得僅填「請求權人」即可)，以上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代理人」。
- 十、第(12)欄：自然人照戶籍姓名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理人姓名。
- 十一、第(13)欄：照戶籍記載填寫。如屬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第(14)欄，請填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十二、第(15)欄：自然人照戶籍記載填寫，法人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
- 十三、第(16)欄：1. 權利人應簽蓋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辦理。
- 十四、雙線以左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費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

坐落地段	地目等面積	承租坐落地段	地目等面積	與住所是否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或其交通距離(公里)	與現耕農地是否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或其交通距離(公里)
市區	總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面積
市區	總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面積

本人具備右列條件並於承受(收回、承租)右列耕地後確保供自任耕作，請依法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便依法申辦農地所有權登記(終止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租約)，如有申報不實願負刑責。

此致

市縣 鄉鎮公所  
市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電      話      址      話      址      話      址

段縣市      年      月      日

巷市區      年      月      日

弄里村      年      月      日

號鄰      年      月      日

樓      年      月      日

路街      年      月      日

(簽章)

地〇三〇〇五

(背面有說明)

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書

- 一、左列出租耕地業經編為建築用地，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終止租約。
- 二、檢同本案土地清冊、原租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終止租約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乙份。

此 致

縣 市政府

申請人(出租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 址：

市 縣 鄉 鎮 村 鄰 街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 明

一、本申請書可向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地政科）或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免費索取，由申請人填妥後以郵寄方式或由申請人親自送達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

二、申請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務（或建設）單位申請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乙份，連同本申請書檢送。

三、本案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如已達成協議終止租約者，應檢附該項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訂定）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如未達成協議者，則免附該項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惟應將本申請書第二項所列「終止租約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等字刪去。

四、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終止耕地租約之規定如下：

（一）平均地權條例：

第七十六條：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不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價收買之。

第七十七條：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

前項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以承租人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以書

面通知出租人者爲限。

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第七十八條：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其經審核尙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

耕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租佃爭議調解處程序之限制。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水陸地圖審查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 員 編 號 ⑩		人 行 發 證 ⑨		人 請 申 ⑧		別 類 表 圖 ④		稱 名 表 圖 ①		機 受 關 文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張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地圖集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儀 <input type="checkbox"/> 模型圖				內 政 部	
本 籍				本 籍							
年 出 月 日 生				年 出 月 日 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小 大 表 圖 ⑥		別 類 查 審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發 <input type="checkbox"/> 備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			
學 歷		街 路 縣 市 段 巷 弄 號 樓 里 村 鄰		街 路 縣 市 段 巷 弄 號 樓 里 村 鄰		住 址		尺 例 比 圖 主 ④		號 文 據 依 ③	
經 歷								費 規 查 審 ⑤		內 政 部 臺 內 地 字 第 年 月 日 發 文 號	
經 歷						新 臺 幣		元		號	

填寫說明：

- 一、每種圖表應各填寫一份。初審案填寫①至⑮欄，複審案填寫①至⑨及⑮各欄，核對案及備查案填寫①②③④⑧⑨各欄，登記案填寫①至⑥及⑧⑩⑫⑬各欄。
- 二、表內應作選擇的項目，請在方格內鉤劃其中一格。
- 三、第②欄「登記」項限機關或個人進口自用地圖案件填寫。
- 四、第⑤欄：地圖集填寫圖表版本開數，其餘填寫紙張開數及比例尺。
- 五、第⑦欄：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初審費用為定價之十倍，複審減半。
- 六、第⑧至⑪欄如為非自然人，填寫名稱、住址、電話及簽章即可。

附件⑯	料資考參⑭	目編繪⑮	所刷印⑬	所行發⑫	人圖繪⑪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樣本十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樣本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樣本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進口圖書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		名	
	稱	出版時間	街路縣市	稱	
	作者姓名	年 月 日	段 巷 弄 號 樓 里 村 鄰	地	
	出版年月日	版 次 第	段 巷 弄 號 樓 里 村 鄰	址	
	發 行 所	版 發 行 數 量	(免 填)	電 話	
			局版臺業字第	出 版 事 業 登 記 證 字 號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收件字號	字 第 號	

地〇五〇〇二

建物測量申請書

備 註	人 請 申	身 分	姓 名	或 名 稱	出 生	市 縣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簽 章	委 任 關 係 本 建 物 測 量 案 之 申 請 ， 委 託 代 理 。	附 繳 證 件			示 標 物		建 建 號 區 段 小 地 號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 建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申 事 由 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受 文 機 關 市 縣 地 政 事 務 所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3	2	1	層	樣 式 建 建 途 用 要 主 造 構 要 主 數 層 建 建 層 面 地 二 三 四 五 樓 計 合 用 主 要 面 積 圍 範 利 權 期 日 築 建				
											6	5	4						

：話電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收據號碼	字第	號	

建物略圖												
歸檔	移辦登記	核發成果	核定	檢查	製圖	計算	測量	通訂	審查	收件	處理程序	
											承辦人簽章	
											月	處理日期
											日	
										時		
簽辦或會辦意見												

外國人取得土地建物權利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取得後用途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標示		地號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標示		街路		段		巷弄		號樓	
建物標示		牌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互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份					

申請人								委任關係	備註
							權利人 義務人或 姓名	本案土地、建物權利之申請，委託       代理。	
							稱或 身分證 統編號 或 統編號		
							籍 (國、州 或省) 貫		
							住		
							址		
							簽		
							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地〇五〇〇一

受文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會		同地點		(請申請人填寫)	
複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浮覆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權		<input type="checkbox"/> 勘界 <input type="checkbox"/> 再勘界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測量		證明文件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複丈略圖	
姓名		委託關係		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權利範圍		身分編號	
出生年月日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地址		段		巷		弄		號		樓	
簽章											

: 話電

複文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收據號碼	字第	號	

	主任	通知	結果	備註	日申					關係地號
	課(股)長				中華民國					關係人姓名
	檢									市縣
	查	收通文士 訖知定地 日期書期複								市鄉鎮區
	複									村里
	算		年							鄰
	計		月		年					街路
	算		日							段
	實地複文	簽章	意							巷弄
	複文日期	見	處		月					號
	審		理							樓
	查				日					權利範圍

地〇八〇〇一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〇〇市(縣)〇〇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sup>土地</sup> 登記 <sup>建物</sup> 謄本申請書											
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全部謄本份數	謄本			張數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份數		
										收費	元
										收據	字號
										列印	月 日 時
										列印人員	
										領件	月 日 時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注意事項	1.申請謄本請依序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字跡請勿潦草，雙線右側部分請勿填寫。 2.謄本每張工本費新臺幣×元，待印妥後按實際列印張數計收費用。 3.申請部分謄本請於該欄內填明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4.全部謄本與部分謄本不同，關係列印張數、金額，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洽詢工作人員。 5.申請人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對。										

地〇八〇〇二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〇〇市(縣)〇〇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sup>土地</sup> 建物 <sup>查詢</sup> 閱覽 <sup>複印</sup> 申請書										
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全部閱覽	部分閱覽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注意事項	1.請依申請需要填寫，字跡請勿潦草，雙線以下請勿填寫。 2.申請閱覽以終端機查詢，由操作人員操作。 3.需複印查詢畫面資料者，每張工本費新臺幣×元，惟此種畫面資料僅供參考，如需證明文件請另申請登記謄本。									
項目	規費	張數或筆數	收費	收據	收件	操作員	列印	發件		
登記閱覽		筆	元	字號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複印查詢資料		張	元	字號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合計			元		時	時	時	時		

地〇八〇〇三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〇〇市(縣)〇〇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價證明申請書									
標 示				所 有 權 人		份 數	張 數	收 費	元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 據	字 號
								列 時	印 間
								列 人	印 員
								領 時	件 間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簽 章	
注意事項	1.申請地價證明書請依序填明地號及所有權人姓名、統一編號，字跡請勿潦草，雙線右側部分請勿填寫。 2.地價證明每張工本費新臺幣×元，待印妥後按實際列印張數計收費用。 3.申請人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對。								

有關貴代書事務所擬以電腦製作之登記聲請書、契約書、委託書及登打內容替代現行使用之申請書表乙案，如製作之格式及尺幅與行政院六一年五月三一日臺研展字第七二號令准備查申請書表之格式及尺幅相符者，基於便民服務，得准予替代使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太平洋聯合代書事務所 78 7 12(78)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九三七二號  
說 明：

- 一、復貴代書事務所七 八年七月三日申請書。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 內政部核示關於同一公有不動產登記二個以上管理機關事宜乙案

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7 27(78)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二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廿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二一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 財政局、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8 7 20 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二一一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關於同一公有不動產登記二個以上管理機關事宜，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三月 六日地一字第三八二九四號，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四月 九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七四三七號暨臺北市政府地



- 政處七 八年四月二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五二 號函辦理。
- 二、為應實際需要，同一公有不動產准予登記二個以上之管理機關。本部七 一年二月五日臺內地字第六六二二三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九一頁）應予停止適用。
  - 三、登記作業上，一權利主體僅登載一主登記次序，核發一張所有權狀，在該主登記次序下，得予登記二個以上之管理機關，但不發載各管理機關之管理權利範圍。
  - 四、部頒「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一二三頁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手冊」第四頁有關清查兩個以上管理機關之部分應予刪除。
  - 五、請臺北市及高雄市依前揭說明配合修改有關之程式設計。

### 內政部函釋有關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舍，應否檢具無自用農舍證明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6 12(78)府法三字第三三七四一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8 5 29 臺(78)內營字第七 六 三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8 5 29 臺(78)內營字第七 六 三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8 5 29 臺(78)內營字第七 六 三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8 5 29 臺(78)內營字第七 六 三六號

主旨：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舍，應否檢具無自用農舍證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8 5 6 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三六八七號函。
- 二、查有關農業區申請建築農舍之規定，都市計畫法貴市施行細則第二 五條業有明文，本案應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部 73 7 2 臺內營字第二三五三八九號函不再適用。

### 內政部函送關於公有畸零地經調處不成應如何處理疑義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5 30(78)府法三字第三三四三六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8 5 13 臺(78)內營字第六九一七三九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會議紀錄結論部分乙份。

附件

七、結論

- (一) 公有土地非屬徵收對象，公有畸零地縱經調處不成，亦不得辦理徵收。
- (二) 建築法第四 四條、第四 五條立法意旨，在增進土地使用、健全都市發展，公有畸零地依法應合併使用者，公產主管機關應本上開法條精神，讓售予鄰地，以期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 (三) 各市、縣（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應依調整地形

- 、合併使用程序，進行調處，以公、私有畸零地同地位之立場，提出調處方案，積極進行調處。
- (四)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於經管畸零地，其有公用之需者，宜依使用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與鄰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其屬非公用者，應即依規定辦理讓售。
- (五) 省市、縣(市)鄉(鎮)公有土地，宜請比照財政部 78 2 1 臺財產二字第七八一八二號函核定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檢附前開要點影本乙份)

## 內政部函示關於中央銀行擬「將機關用地」與「第三種住宅區」合併申請建築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6 5(78)府法三字第三三五六七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8 5 22 臺(78)內營字第六九八四二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建管處 78 5 22 臺(78)內營字第六九八四二七號  
 主 旨：關於中央銀行擬將「機關用地」與「第三種住宅區」合併申請建築乙案，請依說明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本案經於本(七 八)年五月 七日邀集省(市)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查「機關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不屬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所稱之使用分區，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五條第二項之限制，本案中央銀行擬將第三種住宅區與機關用地合併申請建築，原則同意，惟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報經臺北市府核准之。

## 七 七年七月 七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生效後，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原已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公共設施預定地抵繳遺產稅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六條規定，應按該土地核課遺產稅之價值估價抵繳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 國稅局 78 6 28 臺財稅第七八 六三七七三 號  
 高雄市

說 明：

- 一、依據董順吉君七 八年一月二 日申請書及辜進富君七 八年四月二 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之土地或房屋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應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準」，因此，納稅義務人申請以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公共設施預定地抵繳遺產稅等，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仍應以該土地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

**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設算之租金，依土地  
法第九 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  
百分之 為限**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高雄市國稅局

78 6 22 臺財稅第七八 一五八九七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七 八年四月 一日委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八財稅一字第 九 一七號函辦理。
- 二、土地法第九 七條第一項所稱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其土地價額係指課徵地價稅之申報地價；至建築物價額，地政機關迄未依同法施行法第二 五條規定估定價額，應以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現值為準。

**中華民國七 八年三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  
臺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8 5 24(78)北市主四字第 六四三七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78年3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3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3月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51.9	民國五十六年	265.7	民國五十三年	263.6
一 月=100	254.1	一 月=100	268.8	一 月=100	260.5
二 月=100	253.8	二 月=100	264.5	二 月=100	257.1
三 月=100	252.5	三 月=100	265.3	三 月=100	257.3
四 月=100	250.1	四 月=100	266.6	四 月=100	264.1
五 月=100	250.9	五 月=100	267.7	五 月=100	264.3
六 月=100	252.5	六 月=100	268.9	六 月=100	267.1
七 月=100	252.5	七 月=100	266.4	七 月=100	268.0
八 月=100	250.6	八 月=100	268.9	八 月=100	267.5
九 月=100	250.6	九 月=100	264.4	九 月=100	261.7
十 月=100	251.3	十 月=100	262.5	十 月=100	250.5
十一月=100	250.8	十一月=100	263.4	十一月=100	265.7
十二月=100	252.8	十二月=100	261.7	十二月=100	270.4
民國六十年	251.8	民國五十七年	258.0	民國五十四年	276.5
一 月=100	252.0	一 月=100	262.8	一 月=100	270.7
二 月=100	252.1	二 月=100	262.1	二 月=100	276.7
三 月=100	252.7	三 月=100	262.4	三 月=100	274.7
四 月=100	253.0	四 月=100	259.6	四 月=100	276.6
五 月=100	253.5	五 月=100	259.2	五 月=100	281.3
六 月=100	254.9	六 月=100	259.4	六 月=100	280.4
七 月=100	255.2	七 月=100	256.7	七 月=100	278.1
八 月=100	252.9	八 月=100	254.6	八 月=100	277.9
九 月=100	252.1	九 月=100	254.0	九 月=100	278.6
十 月=100	249.3	十 月=100	253.2	十 月=100	274.8
十一月=100	247.5	十一月=100	255.7	十一月=100	273.1
十二月=100	246.9	十二月=100	257.7	十二月=100	274.8
民國六十一年	241.1	民國五十八年	258.7	民國五十五年	272.4
一 月=100	244.7	一 月=100	256.9	一 月=100	275.9
二 月=100	243.3	二 月=100	259.1	二 月=100	277.3
三 月=100	243.9	三 月=100	260.3	三 月=100	279.7
四 月=100	243.6	四 月=100	263.2	四 月=100	276.4
五 月=100	243.4	五 月=100	264.2	五 月=100	280.1
六 月=100	243.5	六 月=100	263.3	六 月=100	276.9
七 月=100	244.1	七 月=100	263.9	七 月=100	274.0
八 月=100	240.8	八 月=100	261.0	八 月=100	272.7
九 月=100	239.9	九 月=100	260.2	九 月=100	261.8
十 月=100	239.0	十 月=100	249.7	十 月=100	262.2
十一月=100	236.5	十一月=100	249.9	十一月=100	265.5
十二月=100	230.6	十二月=100	253.7	十二月=100	268.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8.1	民國六十五年	143.1	民國六十二年	196.2
一 月=100	128.1	一 月=100	144.6	一 月=100	221.2
二 月=100	126.9	二 月=100	144.1	二 月=100	215.7
三 月=100	124.3	三 月=100	143.7	三 月=100	213.6
四 月=100	121.2	四 月=100	143.2	四 月=100	213.9
五 月=100	119.8	五 月=100	143.4	五 月=100	212.1
六 月=100	119.0	六 月=100	143.4	六 月=100	207.9
七 月=100	115.5	七 月=100	142.7	七 月=100	201.7
八 月=100	114.4	八 月=100	142.1	八 月=100	192.9
九 月=100	114.1	九 月=100	142.3	九 月=100	184.5
十 月=100	113.6	十 月=100	142.9	十 月=100	176.9
十一月=100	113.6	十一月=100	142.8	十一月=100	171.9
十二月=100	110.3	十二月=100	141.8	十二月=100	164.3
民國六十九年	97.2	民國六十六年	139.2	民國六十三年	139.6
一 月=100	103.2	一 月=100	140.6	一 月=100	145.5
二 月=100	101.8	二 月=100	139.9	二 月=100	128.9
三 月=100	101.2	三 月=100	139.6	三 月=100	131.2
四 月=100	100.4	四 月=100	139.2	四 月=100	135.2
五 月=100	98.1	五 月=100	139.3	五 月=100	137.7
六 月=100	96.7	六 月=100	138.4	六 月=100	139.3
七 月=100	96.3	七 月=100	138.4	七 月=100	140.5
八 月=100	95.7	八 月=100	137.6	八 月=100	140.7
九 月=100	95.2	九 月=100	138.6	九 月=100	142.0
十 月=100	93.5	十 月=100	139.1	十 月=100	144.0
十一月=100	93.2	十一月=100	140.2	十一月=100	146.3
十二月=100	92.6	十二月=100	139.8	十二月=100	146.4
民國七十年	90.3	民國六十七年	134.5	民國六十四年	147.0
一 月=100	91.4	一 月=100	138.4	一 月=100	146.9
二 月=100	90.8	二 月=100	137.9	二 月=100	148.0
三 月=100	90.1	三 月=100	137.8	三 月=100	148.3
四 月=100	89.9	四 月=100	136.5	四 月=100	148.1
五 月=100	90.2	五 月=100	135.1	五 月=100	147.9
六 月=100	90.4	六 月=100	135.0	六 月=100	146.5
七 月=100	90.7	七 月=100	135.0	七 月=100	147.1
八 月=100	90.0	八 月=100	134.4	八 月=100	146.5
九 月=100	89.8	九 月=100	133.3	九 月=100	146.6
十 月=100	90.0	十 月=100	132.3	十 月=100	145.5
十一月=100	90.3	十一月=100	129.8	十一月=100	145.9
十二月=100	90.2	十二月=100	129.0	十二月=100	147.2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101.6	民國七十四年	93.6	民國七十一年	90.5
一 月=100	103.4	一 月=100	92.2	一 月=100	90.6
二 月=100	103.0	二 月=100	92.7	二 月=100	90.5
三 月=100	103.3	三 月=100	92.7	三 月=100	90.5
四 月=100	102.9	四 月=100	92.9	四 月=100	90.3
五 月=100	101.9	五 月=100	93.2	五 月=100	90.0
六 月=100	101.3	六 月=100	93.7	六 月=100	90.2
七 月=100	100.9	七 月=100	93.8	七 月=100	90.6
八 月=100	100.5	八 月=100	94.0	八 月=100	90.2
九 月=100	100.5	九 月=100	94.0	九 月=100	90.5
十 月=100	100.4	十 月=100	94.3	十 月=100	90.8
十一月=100	101.0	十一月=100	94.5	十一月=100	90.6
十二月=100	100.8	十二月=100	94.7	十二月=100	90.9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五年	96.8	民國七十二年	91.6
一 月=100	100.9	一 月=100	95.3	一 月=100	91.4
二 月=100	100.7	二 月=100	96.1	二 月=100	91.4
三 月=100	100.0	三 月=100	96.8	三 月=100	91.9
四 月=100		四 月=100	95.9	四 月=100	91.8
五 月=100		五 月=100	96.1	五 月=100	91.9
六 月=100		六 月=100	96.7	六 月=100	91.7
七 月=100		七 月=100	96.9	七 月=100	91.7
八 月=100		八 月=100	97.0	八 月=100	91.4
九 月=100		九 月=100	97.3	九 月=100	91.4
十 月=100		十 月=100	97.6	十 月=100	91.4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7.9	十一月=100	91.3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7.9	十二月=100	91.4
		民國七十六年	100.0	民國七十三年	91.1
		一 月=100	98.5	一 月=100	91.3
		二 月=100	98.8	二 月=100	91.2
		三 月=100	99.0	三 月=100	90.9
		四 月=100	99.2	四 月=100	90.8
		五 月=100	99.2	五 月=100	90.5
		六 月=100	100.3	六 月=100	90.3
		七 月=100	100.0	七 月=100	90.7
		八 月=100	100.4	八 月=100	91.2
		九 月=100	100.9	九 月=100	91.4
		十 月=100	101.4	十 月=100	91.5
		十一月=100	101.2	十一月=100	91.7
		十二月=100	101.9	十二月=100	91.9

中華民國七 八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  
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8 6 26(78)北市主四字第 八四 三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六年	266.2	民國五十三年	264.1
一 月=100	269.3	一 月=100	261.0
二 月=100	265.0	二 月=100	257.6
三 月=100	265.8	三 月=100	257.8
四 月=100	267.2	四 月=100	264.6
五 月=100	268.3	五 月=100	264.8
六 月=100	269.5	六 月=100	267.6
七 月=100	266.9	七 月=100	268.6
八 月=100	269.5	八 月=100	268.0
九 月=100	264.9	九 月=100	262.2
十 月=100	263.0	十 月=100	261.0
十一月=100	264.0	十一月=100	266.2
十二月=100	262.2	十二月=100	271.0
民國五十七年	258.5	民國五十四年	277.0
一 月=100	263.3	一 月=100	271.2
二 月=100	262.6	二 月=100	277.2
三 月=100	263.0	三 月=100	275.3
四 月=100	260.1	四 月=100	277.2
五 月=100	259.7	五 月=100	281.8
六 月=100	259.9	六 月=100	280.9
七 月=100	257.2	七 月=100	278.7
八 月=100	255.1	八 月=100	278.4
九 月=100	254.5	九 月=100	277.2
十 月=100	253.7	十 月=100	275.4
十一月=100	256.2	十一月=100	273.6
十二月=100	258.2	十二月=100	275.4
民國五十八年	259.2	民國五十五年	273.0
一 月=100	257.4	一 月=100	276.5
二 月=100	259.7	二 月=100	277.8
三 月=100	260.8	三 月=100	280.2
四 月=100	263.7	四 月=100	276.9
五 月=100	264.7	五 月=100	280.6
六 月=100	263.8	六 月=100	277.4
七 月=100	264.4	七 月=100	274.5
八 月=100	261.5	八 月=100	273.3
九 月=100	260.7	九 月=100	262.3
十 月=100	250.2	十 月=100	262.7
十一月=100	250.4	十一月=100	266.0
十二月=100	254.2	十二月=100	269.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五年	143.4	民國六十二年	196.6	民國五十九年	252.4
一 月=100	144.9	一 月=100	221.7	一 月=100	254.6
二 月=100	144.4	二 月=100	216.1	二 月=100	254.3
三 月=100	144.0	三 月=100	214.0	三 月=100	253.0
四 月=100	143.5	四 月=100	214.3	四 月=100	250.6
五 月=100	143.7	五 月=100	212.5	五 月=100	251.4
六 月=100	143.7	六 月=100	208.3	六 月=100	253.0
七 月=100	143.0	七 月=100	202.1	七 月=100	253.0
八 月=100	142.4	八 月=100	193.3	八 月=100	251.0
九 月=100	142.6	九 月=100	184.8	九 月=100	251.1
十 月=100	143.1	十 月=100	177.2	十 月=100	251.8
十一月=100	143.0	十一月=100	172.3	十一月=100	251.2
十二月=100	142.1	十二月=100	164.7	十二月=100	258.3
民國六十六年	139.5	民國六十三年	139.8	民國 六十年	252.3
一 月=100	140.8	一 月=100	145.8	一 月=100	252.5
二 月=100	140.2	二 月=100	129.1	二 月=100	252.6
三 月=100	139.9	三 月=100	131.4	三 月=100	253.2
四 月=100	139.5	四 月=100	135.5	四 月=100	253.5
五 月=100	139.5	五 月=100	138.0	五 月=100	254.0
六 月=100	138.7	六 月=100	139.5	六 月=100	255.4
七 月=100	138.7	七 月=100	140.8	七 月=100	255.7
八 月=100	137.9	八 月=100	141.0	八 月=100	253.4
九 月=100	138.9	九 月=100	142.3	九 月=100	252.6
十 月=100	139.4	十 月=100	144.3	十 月=100	249.8
十一月=100	140.5	十一月=100	146.5	十一月=100	248.0
十二月=100	140.1	十二月=100	146.7	十二月=100	247.4
民國六十七年	134.7	民國六十四年	147.3	民國六十一年	241.5
一 月=100	138.7	一 月=100	147.2	一 月=100	245.1
二 月=100	138.2	二 月=100	148.2	二 月=100	243.7
三 月=100	138.0	三 月=100	148.6	三 月=100	244.4
四 月=100	136.8	四 月=100	148.4	四 月=100	244.1
五 月=100	135.4	五 月=100	148.2	五 月=100	243.9
六 月=100	135.2	六 月=100	146.8	六 月=100	244.0
七 月=100	135.2	七 月=100	147.4	七 月=100	244.6
八 月=100	134.6	八 月=100	146.7	八 月=100	241.3
九 月=100	133.6	九 月=100	146.9	九 月=100	240.3
十 月=100	132.5	十 月=100	145.8	十 月=100	239.5
十一月=100	130.1	十一月=100	146.2	十一月=100	237.0
十二月=100	129.3	十二月=100	147.5	十二月=100	231.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101.8	民國七十四年	93.7	民國七十一年	90.7	民國六十八年	118.4
一 月=100	103.6	一 月=100	92.4	一 月=100	90.7	一 月=100	128.3
二 月=100	103.2	二 月=100	92.9	二 月=100	90.7	二 月=100	127.2
三 月=100	103.5	三 月=100	92.9	三 月=100	90.7	三 月=100	124.6
四 月=100	103.1	四 月=100	93.1	四 月=100	90.5	四 月=100	121.4
五 月=100	102.1	五 月=100	93.3	五 月=100	90.1	五 月=100	120.1
六 月=100	101.5	六 月=100	93.9	六 月=100	90.4	六 月=100	119.2
七 月=100	101.1	七 月=100	94.0	七 月=100	90.8	七 月=100	115.7
八 月=100	100.7	八 月=100	94.2	八 月=100	90.4	八 月=100	114.6
九 月=100	100.7	九 月=100	94.2	九 月=100	90.7	九 月=100	114.3
十 月=100	100.6	十 月=100	94.4	十 月=100	91.0	十 月=100	113.8
十一月=100	101.2	十一月=100	94.7	十一月=100	90.8	十一月=100	113.8
十二月=100	101.0	十二月=100	94.9	十二月=100	91.1	十二月=100	110.5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五年	97.0	民國七十二年	91.7	民國六十九年	97.4
一 月=100	101.1	一 月=100	95.4	一 月=100	91.6	一 月=100	103.4
二 月=100	100.9	二 月=100	96.3	二 月=100	91.6	二 月=100	102.0
三 月=100	100.2	三 月=100	97.0	三 月=100	92.1	三 月=100	101.4
四 月=100	100.0	四 月=100	96.1	四 月=100	91.9	四 月=100	100.6
		五 月=100	96.3	五 月=100	92.1	五 月=100	98.2
		六 月=100	96.9	六 月=100	91.8	六 月=100	96.9
		七 月=100	97.1	七 月=100	91.9	七 月=100	96.5
		八 月=100	97.2	八 月=100	91.6	八 月=100	95.9
		九 月=100	97.5	九 月=100	91.6	九 月=100	95.4
		十 月=100	97.8	十 月=100	91.6	十 月=100	93.6
		十一月=100	98.1	十一月=100	91.5	十一月=100	93.4
		十二月=100	98.1	十二月=100	91.5	十二月=100	92.7
		民國七十六年	100.2	民國七十三年	91.3	民國七十年	90.5
		一 月=100	98.7	一 月=100	91.5	一 月=100	91.6
		二 月=100	98.9	二 月=100	91.4	二 月=100	91.0
		三 月=100	99.2	三 月=100	91.0	三 月=100	90.3
		四 月=100	99.4	四 月=100	91.0	四 月=100	90.1
		五 月=100	99.4	五 月=100	90.7	五 月=100	90.4
		六 月=100	100.5	六 月=100	90.5	六 月=100	90.6
		七 月=100	100.2	七 月=100	90.9	七 月=100	90.8
		八 月=100	100.5	八 月=100	91.4	八 月=100	90.1
		九 月=100	101.1	九 月=100	91.6	九 月=100	89.9
		十 月=100	101.5	十 月=100	91.7	十 月=100	90.2
		十一月=100	101.4	十一月=100	91.9	十一月=100	90.4
		十二月=100	102.1	十二月=100	92.1	十二月=100	90.4

**內政部函釋關於經法院判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確定者，在未移轉登記前經本府公告徵收之土地，可否持確定判決證明書具領土地徵收補償地價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8 7 25(78)北市地四字第三 九二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七一五七一九號函辦理。

二、副本連同部函影印本抄送本處第二、五科、土地重劃大隊、資訊室（請專予刊載於法令月報）。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7 13 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七一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五 廿二 二一八五一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 月 日北市地四字第  
六 廿三 二六四一九號函。  
五月 八日地四字第四二六六二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八年六月廿六日法 78 律一一七四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七 八年六月 六日秘臺廳（一）字第 一五七三號函復略以：「按依法院  
之判決，不待登記即可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唯法院對形成之訴所為之形成判  
決始有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不包括給付判決，而形成之訴僅能以判  
決為之，始生形成之效果。又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一條第一項規定『和解成  
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係指對給付之訴所為之和解與確定之  
給付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言，並不包括形成判決，故和解同意移轉不動產所  
有權登記於他人者，於未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他人仍未取得不動產所  
有權。至尚未取得所有權之該他人，持憑和解筆錄請領徵收該不動產之補償  
費，可否發給一節，係屬辦理徵收機關之職權認定範圍，應由該機關依有關  
徵收法令規定辦理之。」
- 三、本部同意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意見，本部七 八年一月五日臺內地字第六六  
一九九一號函頒「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二項後段規定有關徵收  
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可由因判決取得土地權利者具領，此所指之「  
判決」，係指形成判決而言。
- 四、惟對於持憑有移轉權利登記請求權之給付判決或和解筆錄者，依土地登記規  
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及第三 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因法院拍賣、判決確定  
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權利人得免提出所有權  
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而為單獨申請登記之規定意旨觀之，其私權業經法院判  
決確定，故徵收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其未有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  
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為便民起見，應准由因法院給付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  
成立之權利人持憑有關證明文件具領，但應通知原登記名義人。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五條之一規定準用同條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補償承租人，承  
租人拒絕受領時，出租人得否將該補償地價予以提存後，以該提存書  
作為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三、五科、資訊室

78 7 25(78)北市地五字第三一二二三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前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附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 五日臺(78)內地字第  
七二 四五七號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7 15 臺(78)內地字第七二 四五七號

主 旨：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五條之一規定準用同條例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補償承租人，承租人拒絕受領時，出租人得否將該補償地價予以提存後，以該提存書作為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四月二 日北市地五字第一六四六四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八年六月三 日法 78 律一二 九五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三百二 六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 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本件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出租私有耕地因實施區段徵收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耕地出租人即土地所有權人，因區段徵收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如已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五條之一規定準用同條例第六 三條第一項：『出租之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及第二項第一款：『依前項規定註銷租約者， 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計畫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提出補償，而承租人拒絕受領者，耕地出租人自得依民法第三百二 六條規定辦理提存，以提存書作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四條第一款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
- 三、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惟前項補償地價應以區段徵收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三分之一辦理提存。

## 內政部訂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儀器配置標準」暨「地政事務所辦理數值法土地複丈作業測量儀器配置標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含大安所）

78 7 4(78)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八五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三日臺（七 八）內地字第七 九五九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 78 7 3 臺(78)內地字第七 九五九 號

主 旨：訂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儀器配置標準」、「地政事務所辦理數值土地法複丈作業測量儀器配置標準」各乙種，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部 78 6 19 召開研商「地籍圖重測暨複丈作業測量儀器配置標準」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壹、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儀器配置標準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自實行數值法地籍測量以來，亟需適量新式測量儀器以利工作，為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暨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儀器配置標準」乙種，以為審查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計畫各年度經費、概算之參考及該隊設置儀器之準據。

本儀器配置標準之儀器概分為電腦設備及測量儀器兩項：

一、電腦設備：依作業性質之差異茲區分為總隊部、各分隊部、各重測區分述如後：

(一) 總隊部：負責歷年重測磁性資料檔案管理維護、重測系統程式維護、研究發展等作業，其基本配置標準如下：

電腦主機	配置數量	說	明	備	註
終端機	一 套	主記憶體五 MB 以上輔助記憶體三	MB 以上	含穩壓設備	一套
中英文高速印表機	五 部				
A 尺寸滾筒式繪圖機	一 部				
A2 尺寸平床式繪圖機	一 部				
座標讀取機	一 部				
個人電腦	四 部				
磁帶機	一 部				

(二) 各分隊部：負責執行座標計算、建檔、繪製參考圖、公告圖、地籍圖及列印各項重測結果清冊等批次作業，其基本配置標準如下：

電腦主機	配置標準	說	明	備	註
終端機	一套 / 分隊	主記憶體四 MB 以上輔助記憶體一五	MB 以上	含穩壓設備	一套
終端機	三部 / 分隊	中英文終端機			
中英文高速印表機	一部 / 分隊	列印各項重測結果清冊			
A 尺寸滾筒式繪圖機	一部 / 分隊	繪製公告圖、藍晒底圖、參考圖			
A2 尺寸平床式繪圖機	一部 / 分隊	繪製地籍圖、參考圖、更正謄本圖			
座標讀取儀	一部 / 分隊	座標讀取及圖解法面積計算			
個人電腦	二套 / 分隊	與各測區個人電腦資料傳輸			
磁帶機	一部 / 分隊	資料檔案備援			

(三) 各重測區：負責簡單座標計算、建檔及繪製參考圖作業，以分散處理方式，減輕分隊部電腦主機之負擔及減少資料傳送所浪費時間，其基本配置標準如下：

電腦主機	配置標準	說	明	備	註
個人電腦主機	一部 / 三工作組	每三工作組配置一部，執行簡單計算、建檔、繪圖作業。			
個人電腦印表機	一部 / 三工作組	每套個人電腦配置一部，列印各種參考報表。			
A 三尺寸平床式繪圖	一部 / 測區	繪製參考圖			

二、測量儀器：測量外業所需儀器計有電子測距經緯儀及掌上型計算機，其基本配置標準如下：

電腦主機	配置標準	說	明	備	註
一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	一臺 / 六工作組	辦理三角及精密導線測量			
六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	一臺 / 工作組	辦理導線及戶地測量			
掌上型計算機	一臺 / 工作組	執行簡單外業計算			
無線電對講機	三部 / 工作組	控制測量及協助指界連繫用			

#### 貳、地政事務所辦理數值法土地複丈作業測量儀器配置標準

臺灣地區自施行數值地籍測量以來，已有數萬筆土地為數值地籍資料，依據土地複丈辦法第五條：「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之規定，各有關地政事務所應執行數值法土地複丈作業，亟需電腦暨測量儀器設備，為使各地政事務所儀器配置標準化，特訂定「地政事務所辦理數值法土地複丈作業測量儀器配置標準」乙種：如后表。以為地政事務設置測量儀器及設備之準據。

儀器名稱	數	量	備	註
電 腦	壹套 / 所		每一事務所至少一套	
繪 圖 機	壹套 / 所		每一事務所至少一臺	
電子測距經緯儀	壹套 / 組		每一複丈作業小組一	

### 檢送「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C-14-01MIG 02、版次:03） 共二頁

內政部資訊中心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8 7 31(78)臺內資中字第 九五五號  
說 明：依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七月 九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九一一四號函辦理。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 名稱(代碼)		中山 (AC)		鄉鎮市區 名稱(代碼)		內湖區(14)	
段	小 段	代 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文德	一	0453		東湖	五	0494	
	二	0454			六	0495	
	三	0455			七	0496	
	四	0456			內湖	新坡尾	0476
西湖	一	0457		山脚		0500	
	二	0458		港墘		0501	
	三	0459		北勢湖		洲子	0502
	四	0460			粉寮	0503	
康寧	一	0461			北勢湖	0504	
	二	0462			內湖	0505	
	三	0463		新里族	梘頭	0506	
	四	0497			番子坡	0477	
碧湖	一	0464			五分	0478	
	二	0465			葫蘆洲	0479	
	三	0466		灣子	0480		
	四	0467		十四分	0481		
潭美	一	0468		白石湖	0482		
	二	0469		內溝	0483		
	三	0470		十四分坡內	0484		
	四	0471		內溝火炭坑	0484		
東湖	一	0472		羊稠	0498		
	二	0473		洲尾	0499		
	三	0474		大湖	一	0490	
	四	0475			二	0491	
碧山	一	0476			三	0492	
	二	0486			四	0493	
	三	0507					
	四	0508					
石潭	一	0509					
	二	0510	增編				
	三	0511	增編				
		0512	增編				

為本處七 八年六月三日七八地一字第五 四三七號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有關經費撥付處理方式」暨「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連繫事項」函（刊登省府公報七 八年年夏字第五 九期）說明二部分文字及連繫事項第七點文字漏（誤）載，應予訂正如附表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本處測量總隊 78 6 30(78)地一字第二七七四號

## 附表

訂	正	前	訂	正	後
(一) 說明二	各年度所需籍調查員人力應確實掌握			各年度所需「地」籍調查員人力應確實掌握	
(二) 連繫事項第七點：	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底前將地籍調查執行情形免報本處備查			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底前將地籍調查執行情形「函」報本處備查	

### 轉發內政部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省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8 4 19(78)府地四字第三七二三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一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 一九二號函辦理。

附件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六 四年八月一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六四二七六四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六 五年五月四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七 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六 八年一月 一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八二 五六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六 八年 月四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三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 年二月 一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二一七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 二年二月 九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一四二一二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 四年八月 五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三二八五二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 八年四月一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六八 一九二號函修正

#### 一、概 說：

區域計畫的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農業與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及防止自然災害。此項功能，有賴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貫徹實施，始能充分發揮。惟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所用比例尺甚小，殊難據以認定每宗土地適當之使用，尚須進一步按鄉鎮縣轄市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將結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作為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特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六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依業依據：

- (一) 區域計畫。
- (二) 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土地法。
- (四) 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或建設單一計畫及有關參考資料。
- (五) 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法令。

#### 三、作業單位：

- (一) 督導單位 - 省地政處會同農林、建設、交通等有關機關督導。
- (二) 主辦單位 - 縣(市)政府地政科。
- (三) 協辦單位 - 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局(科)等有關單位、糧食局當地管理處或鄉鎮縣轄市區公所。

#### 四、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七條第九款、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區域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可分為三個層次：

- (一) 上層 -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二) 中層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三) 下層 - 編定各種使用地。

上述三層次，分別具有上下位之指導關係，即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須受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編定各種使用地，則須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定之使用區容許使用種類之限制。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類別：

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劃定為左列各種使用區：

- (一) 特定農業區 - 係指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 一般農業區 - 係指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 工業區 - 係指為促進工業發展劃定者。
- (四) 鄉村區 - 係指供農村人口集居之地區，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劃定者。
- (五) 森林區 - 係指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劃定者。
- (六) 山坡地保育區 - 係指為保育水土及自然生態資源、保護景觀、環境，依有關法令劃定者。
- (七) 風景區 - 係指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劃定者。
- (八) 國家公園區 - 係指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九) 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 - 係指根據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依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左列原則劃定之：

- (一) 特定農業區 -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會同農業、糧食、水利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 1. 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 2. 現為田地目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但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水田，不在此限。
  - 3. 位於前兩項土地範圍內供農業或非農業使用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二) 一般農業區 -
  - 特定農業區以外，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會同農業、糧食主管機關劃定為一般農業區。
- (三) 工業區 -
  - 1. 工業區之區位及面積，原則上應依區域計畫之規定。
  - 2. 工業區之劃定，須經工業主管機關複勘，除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田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交通方便。
    - (2) 有充分及良好之水源。
    - (3) 排水良好。
    - (4) 電力供應方便。
    - (5) 勞力來源充裕。
    - (6) 不妨礙國防軍事設施。
    - (7) 有可供擴展之餘地。



(8)環境之維護。

(9)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3.工業區不必於第一次劃定使用區時一次劃定，應視工業發展需要，按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隨時增劃。並變更原使用分區，編定所需用地，隨即開發。工業用地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或解除公告確定後，工業主管單位應通知地政單位，依六、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四)鄉村區 -

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得視實際情況酌減之，其標準由省政府訂定。聚居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

(五)森林區 -

左列之土地，得會同林務主管機關等劃定為森林區。

- 1.國有林地。
- 2.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 3.林業試驗林地。
- 4.保安林地。
- 5.其他可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六)山坡地保育區 -

- 1.山坡地範圍內未能劃定為其他使用區之土地。
- 2.依有關法令認為必需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

(七)風景區 -

- 1.左列土地得會同觀光或有關主管機關等劃定為風景區。
  - (1)區域公園。
  - (2)風景特定區。
  - (3)觀光地區。
  - (4)遊樂區、名勝及古蹟。
  - (5)海洋公園。
  - (6)海水浴場。
  - (7)溫泉。
  - (8)水庫。
  - (9)具有保護價值之動物及植物生育地及其他特殊自然、文化景觀地區有觀光或維護之價值者。
- 2.風景區之劃定應注意左列條件：
  - (1)具有特殊自然、文化景觀之價值。
  - (2)最小面積二五公頃。
  - (3)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4)與鄰近風景區遊憩用地之配置。

(八)國家公園區 -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九)其他使用區域或專用區（簡稱特定專用區） -

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之原則：

(一)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三條規定變更後，區內非都市土地應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參照左列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1.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得會同農業、糧食、水利主管機關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特定農業區內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土地，得會同農業、糧食、水利、環保或其他有關機關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變更最小面積，除地形、地勢特殊情形外，以二至五公頃為原則。
  3. 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之工業用地，得會同工業主管機關變更為工業區。
  4. 工業區經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解除工業用地後，得會同工業主管機關等依六、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5. 鄉村區檢討之原則：
    - (1) 凡合法建地相連範圍內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得視實際情況酌減之，其標準由省政府訂定。
    - (2) 鄉村區毗鄰之土地因地形、地勢、交通、土地使用等特殊原因，或農村社區建設實際需要，得就必要範圍劃入鄉村區。其劃定方式由省政府於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之作業要點內訂定。
    - (3)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開發建築或在上開辦法發布實施前已經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受理暨核發水土保持證明經依法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不得劃定為鄉村區。
  6. 鄉村區聚居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
  7. 經依法核定之風景區計畫，得就範圍內地土地變更為風景區。但風景區主管機關所送計畫有地籍應界線。
  8. 山坡地範圍依法變更後，得會同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等依六、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9. 依有關法令認為必需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得會同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等就原使用區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10. 國有林地、實驗林地、保安林地或其他可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得會同林務主管機關等變更為森林區。
  11. 全鄉鎮市區土地皆屬特定農業區者，得依省墳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墓整體更新擴充計畫範圍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12. 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計畫，不屬其他各使用分區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二)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獎勵投資條例編定或解除工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檢討使用區、政府實施農村更新地區及行政院核准地區，必須變更使用分區者，得隨時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三) 申請開發案件涉及使用分區變更者，經縣（市）政府將有關資料送由省政府地政處核轉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同意後，辦時辦理分區變更。
- 八、各種使用地及其性質：
-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種使用地之分類及其性質如左：
- (一) 甲種建築用地 - 係供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 乙種建築用地 - 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 丙種建築用地 - 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 丁種建築用地 - 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 農牧用地 - 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 林業用地 - 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 養殖用地 - 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 鹽業用地 - 係供有關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 礦業用地 - 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 ) 業用地 - 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一) 交通用地 - 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 水利用地 - 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三) 遊憩用地 - 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四) 古蹟保存用地 - 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五) 生態保護用地 - 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六) 國土保安用地 - 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七) 墳墓用地 - 係供埋葬棺木或骨灰使用者。
- (八) 特定目的的事業用地 - 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九、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

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之編定，其餘土地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依核定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交通、水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用途者，分別依其用途者，分別依其用途編定之。
- (二) 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左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

使用分區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使用分區編定原則	特	一	鄉	工	森	山	風	特
使用地類	定	般	村	業	林	坡	景	定
使用地編號	農	農	區	區	區	地	區	專
	業	業	區	區	區	保	區	用
	區	區	區	區	區	育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二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三 丙種建築用地	×	×	×	×				
四 丁種建築用地				√				
五 農牧用地	√	√	√	√	√	√	√	
六 林業用地	×	√	√	√	√	√	√	
七 養殖用地	×	√	√	×	√	√	√	
八 鹽業用地	×		×	×	×	×	×	
九 礦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		×		×	√	×	

一	交通用地	~	~	~	~	~	~	~	
二	水利用地	~	~	~	~	~	~	~	
三	遊憩用地		~	~	~	~	~	~	
四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五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六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七	墳墓用地		~		×		~		
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備註	以用編地定為農主牧	同左	以用編地定或為建遊主築憩	以建主編築定用丁地種為	以用編地定為林主業	同左	以用編地定、為林遊主業憩	由實定部省際並備政情報查府形內視訂政

說明：

- 「~」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 合於貳列情形之一土地，在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編為甲種建築用地；在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編為丙種建築用地，在特定專用區由省府訂定：
  - 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者。
  - 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者。
  - 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宗）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但原依土地法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土地，非法變更作建築使用以及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為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內之一宗土地，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部分已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應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並以各該區之主要用地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後再予更正編定。其有前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不得更正編定為各種建築用地。
-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編為丁種建築用地：
  - 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者。（縣市政府對於是類土地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切實查明，如未於該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建廠者，送請工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 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尚在有效期間者。
  - 興建之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者。
  - 興建之工廠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製造、加工、修理業。
  - 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之道路或水溝等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查註確係位於

- 原核准廠區範圍內，且該地僅可作工業使用者。
5. 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之墳墓用地，其編定以現供公墓使用者為限，但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得視各縣（市）未來五年需要編定墳墓用地。
  6. 農村人口增加之建築預定地，以未來五年內預定增加之人口數每百人 五公頃為計算基準，於鄉村區內編定之。
  7. 山坡地範圍內之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土地，依左列順序辦理：
    - (1) 已有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者，依其核定計畫用途編定用地。
    - (2) 國有林解除地、山地保留地及已整理之私有山坡地，依照其原查定結果分別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3) 「田」地目土地編為農牧用地。
    - (4) 「旱」<sub>1</sub>、「林」<sub>1</sub>、「原」<sub>1</sub>、「牧」地目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俟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5) 其他土地依其地目類別、使用現況或各該區之主要用地編定之。
  8. 風景區計畫具有細部計畫性質，且有地籍界線，或已依計畫圖實地釘立界樁、計算座標點交地政機關者，應參照該計畫辦理使用地編定。
  9. 特定專用區內之土地，按其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用途編定之。
  10. 一宗土地有數種不同之使用現況，均為其所屬使用分區所容許之使用者，以使用面積較多之現況為準，編定其用途。
  11. 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內土地，應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檢討之原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後，縣（市）政府每五年得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得隨時檢討辦理：
- (一) 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使用性質與原編定相符者，於重劃公告後逕行轉載原編定；如使用性質與原編定不符者，依九（二）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變更編定。
  - (二) 山坡地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或風景區未查定之土地，應於可利用限度查定後，依其查定結果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三)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省（市）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七條規定，就山坡地範圍之使用地所為之通盤檢討，得視實際需要，洽請地政主管機關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時層報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洽請內政部核准變更之。
  - (四) 未辦理測量登記之未編定土地，於測量登記後即應依九、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辦理編定。但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並經會同主管建築機關，查明無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得按其毗鄰土地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辦理編定，其認定標準由省政府訂定之。
  - (五) 經發佈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土地使用編定註銷，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六) 依九（一）或九（二）4. 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主管機關註銷或撤銷事業計畫並通知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編定或改編編定者；或土地所有權人檢具事業主管機關註銷或撤銷事業計畫及同意更正編定或改編編定之證明文件申請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已依法變更使用部分，依九（二）規定辦理改編編定；其餘土地依九（二）規定辦理更正編定。

2. 一宗土地，部分已依法變更使用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申請分割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七) 事業主管機關所擬具之土地使用計畫與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相符，且計畫具有地籍界線，或已依計畫圖實地釘立界樁，計算座標點交地政機關者，得依該計畫辦理變更編定。
  - (八) 國家公園區內土地，應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已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註銷。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定：
- (一) 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比例尺，分為不小於 1/5000 及 1/25000 兩種。
    2. 圖面各使用分區界址，以左列顏色之一公厘寬線條畫圈之；並於該線之內側邊緣，每隔五公厘至一公分，加畫二公厘至三公厘長之豎線。
      - (1) 特定農業區 - 黃色。
      - (2) 一般農業區 - 橘黃色。
      - (3) 工業區 - 茶色。
      - (4) 鄉村區 - 紅色。
      - (5) 森林區 - 深綠色。
      - (6) 山坡地保育區 - 淡綠色。
      - (7) 風景區 - 玫瑰紅色。
      - (8) 國家公園區 - 紫色。
      - (9) 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 - 淡藍色。
    3. 繪製圖面份數 -
      - (1) 1/25000 圖六份 - 送省（地政、建設、農林）三份，縣（市）存查一份，參用一份，公告一份。
      - (2) 不小於 1/5000 圖二份 - 縣（市）存查一份，參用一份。
  - (二) 準備事項：
    1. 基本圖與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之校核 -
      - (1) 向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洽購最新之基本圖與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酌校核。如有不明或疑問者，應實地複查後校正之。
      - (2) 山坡地部分，另以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界址圖校正之。
    2. 鄉村部落人口及建築用地資料之調查 -
      - (1) 各鄉村部落現有人口、及最近五年人口平均增加率。
      - (2) 各鄉村部落之面積及實際已作建築使用之面積（以其已作建築用地使用之外緣為界）。
      - (3) 洪水平原、山坡地地質不穩定等須禁限建地區之資料。
    3. 可供小型工業發展用地面積，及水資源供需等資料。
    4. 洽請各機關提供有關土地使用之開發或建設單一計畫（包括近程、中程與遠程計畫，但須經依規定報奉核定者），以及未來五年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
    5. 檢查地籍異動情形 -
 根據土地登記簿編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其有地籍合併、分割、或所有權異動情形，隨時訂正其清冊或卡片以保持所載資料之完整。
    6. 工作人員講習 -
 主辦單位應訂期邀集工作人員，就有關法令，尤其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各種使用地編定之原則，及作業上應行注意事項，詳為講解。必要時，由省地政處統籌分區分期辦理之。

(三) 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將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各機關提出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套繪於不小於 1/5000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作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基本圖。

(四) 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1. 以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依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會同農林、糧食、水利、建設、工業、觀光、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按鄉鎮縣轄市區劃定各使用分區成為不小於 1/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案圖。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左列規定認定之：
  - (1)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2) 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3)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4) 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5)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為分區界線。
2. 調查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大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3. 鄉村部落聚居人口達一、五 人以上，按其近五年來平均人口增加率，每百人需地 五 公頃計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但區內現有空地應儘先抵充。其近五年內人口未增加者，不必增劃鄉村發展用地。
4. 鄉村發展用地，須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田，並視地形、地勢，及未來發展趨勢劃定之。
5. 土地使用分區之界限，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二、各種使用地之編定

(一) 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

1. 圖比例尺 - 土地使用編定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鄉村區不得小於 1/1200）。
2. 圖面用色 - 圖面各種使用地，以左列規定顏色為底色表明之：
  - (1) 甲種建築用地 - 紅色。
  - (2) 乙種建築用地 - 紅色。
  - (3) 丙種建築用地 - 紅色。
  - (4) 丁種建築用地 - 茶色。
  - (5) 農牧用地 - 黃色。
  - (6) 林業用地 - 淡綠色。
  - (7) 養殖用地 - 淡藍色。
  - (8) 鹽業用地 - 藍色。
  - (9) 礦業用地 - 深茶色加紫邊。
  - (10) 窯業用地 - 深茶色加深綠色邊。
  - (11) 交通用地 - 茶色橫線條。
  - (12) 水利用地 - 藍色。
  - (13) 遊憩用地 - 玫瑰紅色。
  - (14) 古蹟保存用地 - 黑色邊，註「古蹟」兩字。
  - (15) 生態保護用地 - 深綠色豎線。

(16) 國土保安用地 - 淡綠色加深綠色橫線。

(17) 墳墓用地 - 灰色加黑邊。

(1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紅色加綠邊。

3. 繪製土地使用編定圖份數：

土地使用編定圖四份 - 送省（地政）一份；縣（市）三份，其中存查一份，參用一份，公告一份。

(二) 準備事項：

逐宗調查國家公園區以外各使用分區內現有之建築物、工廠、養殖、鹽業、礦業、業、遊憩、墳墓等使用情形 - 就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已有資料，查明其有無依法核准使用，其無資料可查者，應實地查訪審定是否為合法使用，並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之。

(三) 編定各種使用地：

1. 依據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原則，按宗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就土地使用分區內情況特殊，數量較少之使用地，參照有關資料先行編定，逐漸推及較多之使用地，編定完竣，經校對無誤，繪製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圖內並應表明各使用分區之界線，及註明其使用區別。
2. 土地使用編定草圖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應以規定顏色著色，土地使用現況為其所屬使用分區不容許者，以現況使用種類之顏色加劃斜線表明之。

三、檢 查

(一) 1. 縣（市）政府主辦單位應會同協辦單位，對各鄉鎮縣轄市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及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隨即檢查。並報請省地政處會同有關機關抽查。

2. 省督導單位應於土地使用編定過程中隨時派員或會同督導及抽查。

(二) 檢查時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1. 鄉村區發展用地是否能與未來發展趨勢相配合。
2. 聚居人口達一、五人以上，未再擴增鄉村發展用地之鄉村區，其原有範圍內之空地面積，是否足供未來五年人口增加所需。
3. 風景優美，頗具景觀價值之地區，是否已劃定為風景區，及已劃定之風景區，其範圍是否適當。
4. 各使用分區之界線有無不切實際情形。
5. 各使用分區之劃定是否與規定之劃定原則相符。
6. 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是否與規定之編定原則相符。
7. 各機關提出有關土地使用之單一建設或開發計畫，其所需用地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8. 基於地方實際需要，所需增加之公墓、遊憩用地等，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三) 檢查結果應由檢查人員簽章註明檢查日期，抽查結果，除應修正者即時通知縣（市）政府主辦單位外，並簽報主管長官核備。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圖及土地使用編定草圖經檢查或抽查結果應予修正者即予修正後，分別繪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正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正圖。

四、徵詢意見：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檢查完竣後，縣（市）長應邀縣（市）民政、社會、建設、農林、地政、及工業策進會主管，當地農會、水利會、糧食單位負責人，及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有關鄉鎮縣轄市區長等徵詢意見，並通知有關鄉鎮縣轄市區人員列席，作成紀錄。

五、造冊及統計：

各種使用地編定完竣，縣（市）政府應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格式見附件一）一式



四份，除一份存查外，一份報省（地政處），一份送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公告，一份發交地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編定結果於土地登記簿。並按鄉鎮縣轄市區製作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如有修正部份，應隨即修正。

#### 六、核 備：

- （一）縣（市）政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完竣，應依照區域計畫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五份，土地使用編定圖三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份，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三份，連同徵詢有關機關及民意代表意見意見之會議紀錄，報省政府核備。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送達省政府後，應由地政處長邀同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住都局、水利區、農林廳、社會處、林務局、山地農牧局、糧食局、交通處（公路局、鐵路局、旅遊局）、礦務局、漁業局、環保處等有關單位審核，必要時，並通知縣（市）政府列席。
- （三）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省政府應即予以核定。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加蓋省府印信後存查，並發還縣（市）政府各二份。同時將處理經過連同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一份，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七、公告及通知：

- （一）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奉准備查後，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在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予以公告三天；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 （二）複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備供人民閱覽，以及各機關團體之參考，並得酌收印製工本費。
- （三）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格式見附二）以一張記載一筆為原則，但同一使用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得併列通知。
- （四）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以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遷，無法查明者，得通知土地使用權利人，並於通知書內註明。
- （五）共有土地，通知其管理人；管理人不明者，通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首之所有人。管理人或為首之所有人住所不明者，通知其他共有人中之任一人。
- （六）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如有變更，致與土地登記簿不符，無法送達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應參照地籍總歸戶卡片及稅籍資料所載住址，更正通知書住址後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在他縣（市）者，得函請有關縣（市）政府代為查明，必要時，並請省地政處協助之。
- （七）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更，未辦住址變更登記者，於調查送達通知書時，應同時攜帶「住所變更登記聲請書」請其填明新住址並於聲請書內蓋章後攜回，轉送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八）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受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第一三九條規定，將通知書留置於送達處所或送達地之村里辦公處所。
- （九）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因受送達人住址不明而無法送達者，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五一條規定，於該管縣（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公告之。

#### 八、錯誤或遺漏之更正：

- （一）縣（市）政府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經縣（市）政府查明屬實，並彙報省政府核備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 （二）省地政處對前項縣（市）政府報請更正案件，應派員實地抽查，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其抽查數額不得少於彙報土地宗數百分之。抽查結果並應簽報主管長官考核。

## 九、登 簿：

各種使用編定結果奉准備查並經公告後，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定結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附記載例）。但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遺漏或錯誤之更正案件，應俟其處理完畢，再據以登簿。

## 二、檢討及編製報告：

（一）土地使用編定工作完竣，縣（市）政府應邀集工作人員就全程作業切實檢討。其有改進事項，應提出改進意見，層報上級主管機關參考。工作人員工作努力或不力者，並應舉述事蹟，依規定分別報請予以獎懲。

（二）縣（市）政府應就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之作業經過、工作成果、改進意見、及其效益評估等編製報告，印送各有關機關及社會人士參考。

二 一、本須知修正頒布前，各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依當時規定不得編定為某種使用地，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可編定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辦更正編定。

二 二、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補辦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註銷編定等案件，省政府得授權縣（市）政府核定。

二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之作業要點，由省政府訂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

附件(一)

縣 (市) 鄉 (鎮) (區) 段 小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本冊第 頁計 頁

地 號	地 日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編定土地 使用種類	備 註
				姓 名	住 址			

附件(二)

○○縣(市)政府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住 址： 縣(市)

鄉(鎮) 村 路

鄰 巷 號

(市)(區)(里) 街

一、台端所有在本縣之非都市土地，業已依照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其結果如附清冊，除於 月 日  
貴管

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外，特予通知。

- 二、上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應依編定之用途使用，或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後使用；如其於公告前之使用與編定之用途不符者，在本府另案通知變更使用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 月 日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如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目不符，請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依法辦理地目變更。
- 三、凡違反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六千元以下罰金。
- 四、附編定結果清冊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乙份。

編定結果清冊

縣(市)長

鄉(鎮)	段	小段	地	號	編定結果	備註
					○○區 ○用地	
					○○區 ○用地	

鄉 鎮 段 小段 地號 ( )

登記次序				
收 件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 記	原 因	使 用 編 定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公 告 日 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 方 公 尺	
其 他 登 記 項				
登 記 者 章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編 定 使 用 種 類	○○區 ○○用地			
地 上 建 築 改 良 物 之 建 號				
備 考				
標 示 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數				
所 有 權 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數				
他 項 權 利 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數				

臺 灣 省 縣 土 登 記 簿

標 示 部 第 頁

**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水利用地容許高爾夫球場使用事宜會議紀錄**

各 縣 市 政 府

臺 灣 省 政 府 函 省 屬 各 機 關 學 校

78 6 14(78)府地四字第七二七三九號

說 明：依 據 內 政 部 七 八 年 六 月 二 日 臺 (78) 內 地 字 第 六 九 八 八 一 七 號 函 辦 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8 6 2 臺(78)內地字第六九八八一七號

主 旨：檢送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水利用地容許高爾夫球場使用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主 旨：檢送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水利用地容許高爾夫球場使用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研商立法院廖委員福本函請本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水利用地容許高爾夫球場使用事宜會議紀錄

時 間：七 八年五月二 五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部第三會議室

出 席：略

主 席：王司長杏泉

紀 錄：呂 衛 青

會商結論：

- 一、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高爾夫球場應儘量利用山坡地、河川地闢建，是於河川區域內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闢建高爾夫球場者，如不妨礙水流或河川管理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者，應容許使用。
- 二、上開結論請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予以於「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欄，增訂「(三)戶外遊樂設施」；「附帶條件」欄，訂「須經省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並限為球道使用」。

### 訂頒「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督導考核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嘉義、臺南三市政府除外）

78 6 30(78)府地四字第一五二九二八號

說 明：

- 一、「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督導考核要點」經本府委員會七 八年五月二 九日第一九四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督導考核要點」一份。

附 件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督導考核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績效，以維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地區，為依區域計畫法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縣（市）。
- 三、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二月底前訂定次一年度執行管制之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備，計畫內容應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檢查及違反使用管制工作之處理兩大工作項目。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檢查工作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辦理，並由村（里）幹事兼辦使用檢查工作。檢查結果應隨時陳報縣（市）政府。
- 五、縣（市）政府對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檢查工作情形，應隨時實施抽查，經發現缺點，應即刻予以糾正、改善。
- 六、縣（市）政府對鄉（鎮、市、區）公所陳報之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應即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予以取締處理其權責及內部分工按上開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七、縣（市）政府於每一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上一年度依計畫執行管制工作之成果及各項有關處理資料，予以詳細彙整作為考核評分之用。
- 八、本府為考核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之績效，由建設廳、農林廳、地政處、糧食局等單位組成考核小組，並由地政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 九、考核時間為每年八月至 月，由考核小組按考核評分基準表（如附表）所列項目，依

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成效評分填載，作為獎懲之依據。

、考核分為書面及實施考核，其項目及配分如左：

(一) 年度執行管制工作計畫之擬定占 分：

1. 計畫可行性占五分。

2. 計畫時限性占五分。

(二) 使用检查工作占四 分。

1. 實施檢查之頻率占 五分。

2. 检查工作執行情形占 分。

3. 縣(市)政府實施抽查之情形占 分。

4. 檢查結果之陳報占五分。

(三) 違反使用管制之處理占五 分。

1. 取締作業是否周延(包括事前宣導協調、經費籌措、人力調配、機具僱用、安全措施等)占 分。

2. 取締時效占五分。

3. 執行取締時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情形占五分。

4. 處理成果占三 分。

一、獎懲標準：考核成績簽報主席核可後分別送民政廳、人事處辦理獎懲，其對象及標準如左：

(一) 縣(市)長部分：

獎懲區分	考 核 成 績 分 數	獎懲標準
獎勵部分	九 分以上者。	記功二次
	八 七分以上未滿九 分者。	記功一次
	八 三分以上未滿八 七分者。	嘉獎二次
	八 以上未滿八 三分者。	嘉獎一次
懲處部分	未滿五 分者。	記過二次
	五 分以上未滿六 分者。	記過一次
	六 分以上未滿六 五分者。	申誡二次
	六 五分以上未滿七 分者。	申誡一次

註：考核成績分數在七 分以上未滿八 分者不予獎懲。

(二) 主辦單位部分：

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之獎懲，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其餘有關協辦人員由縣(市)政府依權責切實檢討並按第一款所列獎懲標準降低一級辦理。

(四) 鄉(鎮、市、區)公所之考核授權由縣(市)政府另訂標準辦理。

考核項目及配合	評	分	基	準	單項評 定分數
一、管之制擬	1. 計畫可行性 (5分)	依計畫執行毫無困難者 (5分)	依計畫執行部分無法辦理者 (4-3分)	依計畫執行大部分無法辦理者 (2-3分)	不切實際無法執行者 (0分)

工 作 計 畫	2. 計畫時限性 (5分)	於規定時間內將計畫報本府備查者 (5分)	逾規定時間至七日如將計畫報本府備查者 (4分)	逾規定時間七日至四日始將計畫報本府備查者 (3分)	逾規定時間四日始將計畫報本府備查者 (2分以下)
	二、 使用 檢 查 工 作	1. 實施檢查之 頻率 (15分)	每一個月內至少完成全面檢查一次者 (15分)	逾一個月以上未達二個月始完成全面檢查一次者 (14-10分)	逾二個月至三個月始完成全面檢查一次者 (6-5分)
	2. 檢查工作執 行情形 (10分)	將檢查結果詳實作成紀錄者 (10分)	僅將檢查結果擇要作成紀錄者 (9-6分)	僅將檢查結果粗略紀錄者 (5-2分)	未作紀錄者 (1分以下)
二、 使 失 檢 查 工 作	3. 縣市政府實 施抽查情形 (10分)	每一個月內至少實施抽查一次者 (10分)	逾一個月至二個月始實施抽查 (9-7分)	逾二個月至三個月始實施抽查一次者 (9-4分)	逾三個月始實施抽查一次者 (3分以下)
	4. 檢查結果之 陳報 (5分)	辦理檢查後三日內即將結果陳報者 (5分)	辦理檢查後逾三日 至七日始將結果陳 報者(4分)	辦理檢查後逾七日 至 日始將結果陳 報者(3分)	辦理檢查後逾 日 始將結果陳報者(2 分以下)
三、 違 反 使 用 管 制 之 處 理	1. 取締作業是 否周延(包 括事前宣導 協調經費籌 措人力調配 機具僱用安 全措施等) (10分)	作業過程順利周延 每一環節皆能顧慮 到者 (10分)	作業過程中,部分 環節未顧慮到者 (9-6分)	作業過程中大部分 環節皆未顧慮到者 (5-2分)	作業過程草率行事 者 (1分以下)
	2. 取締時效 (2分)	接獲查報違反使用 案件後三日內即著 手處理者 (5分)	接獲查報違反使用 案件後逾三日至七 日始著手處理者 (4分)	接獲查報違反使用 案件後逾七日至 日始著手處理者 (3分)	接獲查報違反使用 案件後逾 日始著 手處理者 (2分以下)
	3. 執行取締時 各相關單位 配合辦理情 形。(5分)	積極配合辦理者 (5分)	尚可者 (4分)	未能妥為配合者 (3分)	各自為政者 (2分以下)
	4. 處理成果 (30分)	對違反使用完成處 理之面積在 90%以 上者	對違反使用完成處 理之面積在 80%以 上未達 90%者	對違反使用完成處 理之面積在 70%以 上未達 80%者(	對違反使用完成處 理之面積未達 70% 者。



(30-26分)

(25-21分)

20-16分)

(15分以下)

總分(100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修正「臺灣省各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臺灣省政府令

78 7 12(78)府人一字第六一八五一號

臺灣省各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兼之：

- 一、專家學者二人。
- 二、縣議會代表一人。
- 三、縣政府主任秘書。
- 四、建設局局長或工務局局長。
- 五、財政局(科)局(科)長。
- 六、農業局(科)局(科)長。
- 七、地政局(科)局(科)長。
- 八、主計室主任。
- 九、農田水利會會長。

、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

一、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委員之聘期為二年。

第一項第 一款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由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委員二人參加。

第一項第 款第 一款之委員會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

### 民國七 八年四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 縣 市 政 府

78 6 26(78)主四字第五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50年=100	296.9	民國38年=100	4976.7
一 月=100	298.6	六 月=100	3296.7
二 月=100	296.0	民國39年=100	1227.2
三 月=100	299.0	民國40年=100	739.2
四 月=100	301.6	民國41年=100	600.5
五 月=100	299.7	民國42年=100	552.0
六 月=100	300.2	民國43年=100	539.4
七 月=100	301.5	民國44年=100	472.8
八 月=100	295.4	民國45年=100	419.5
九 月=100	291.1	民國46年=100	391.2
十 月=100	290.8	民國47年=100	385.8
十一月=100	292.7	民國48年=100	349.9
十二月=100	296.8	一 月=100	365.7
民國51年=100	288.2	二 月=100	363.4
一 月=100	294.1	三 月=100	360.3
二 月=100	293.1	四 月=100	361.5
三 月=100	295.0	五 月=100	362.8
四 月=100	294.1	六 月=100	358.4
五 月=100	287.9	七 月=100	353.0
六 月=100	290.0	八 月=100	345.9
七 月=100	293.1	九 月=100	339.0
八 月=100	292.7	十 月=100	333.4
九 月=100	286.2	十一月=100	329.9
十 月=100	278.7	十二月=100	331.7
十一月=100	276.0	民國49年=100	306.5
十二月=100	278.7	一 月=100	325.9
民國52年=100	270.7	二 月=100	323.8
一 月=100	276.4	三 月=100	311.7
二 月=100	276.8	四 月=100	304.1
三 月=100	272.7	五 月=100	311.4
四 月=100	271.2	六 月=100	309.8
五 月=100	274.5	七 月=100	313.0
六 月=100	273.9	八 月=100	302.3
七 月=100	273.7	九 月=100	295.5
八 月=100	273.6	十 月=100	293.5
九 月=100	264.5	十一月=100	294.3
十 月=100	264.1	十二月=100	296.9
十一月=100	263.8		
十二月=100	264.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9年=100	252.4	民國56年=100	266.2	民國53年=100	264.1
一 月=100	254.6	一 月=100	269.3	一 月=100	261.0
二 月=100	254.3	二 月=100	265.0	二 月=100	257.6
三 月=100	253.0	三 月=100	265.8	三 月=100	257.8
四 月=100	250.6	四 月=100	267.2	四 月=100	264.6
五 月=100	251.4	五 月=100	268.3	五 月=100	264.8
六 月=100	253.0	六 月=100	269.5	六 月=100	267.6
七 月=100	253.0	七 月=100	266.9	七 月=100	268.6
八 月=100	251.0	八 月=100	269.5	八 月=100	268.0
九 月=100	251.1	九 月=100	264.9	九 月=100	262.2
十 月=100	251.8	十 月=100	263.0	十 月=100	261.0
十一月=100	251.2	十一月=100	264.0	十一月=100	266.2
十二月=100	253.3	十二月=100	262.2	十二月=100	271.0
民國60年=100	252.3	民國57年=100	258.5	民國54年=100	277.0
一 月=100	252.5	一 月=100	263.3	一 月=100	271.2
二 月=100	252.6	二 月=100	262.6	二 月=100	277.2
三 月=100	253.2	三 月=100	263.0	三 月=100	275.3
四 月=100	253.5	四 月=100	260.1	四 月=100	277.2
五 月=100	254.0	五 月=100	259.7	五 月=100	281.8
六 月=100	255.4	六 月=100	259.9	六 月=100	280.9
七 月=100	255.7	七 月=100	257.2	七 月=100	278.7
八 月=100	253.4	八 月=100	255.1	八 月=100	278.4
九 月=100	252.6	九 月=100	254.5	九 月=100	279.2
十 月=100	249.8	十 月=100	253.7	十 月=100	275.4
十一月=100	248.0	十一月=100	256.2	十一月=100	273.6
十二月=100	247.4	十二月=100	258.2	十二月=100	275.4
民國61年=100	241.5	民國58年=100	259.2	民國55年=100	273.0
一 月=100	245.1	一 月=100	257.4	一 月=100	276.5
二 月=100	243.7	二 月=100	259.7	二 月=100	277.8
三 月=100	244.4	三 月=100	260.8	三 月=100	280.2
四 月=100	244.1	四 月=100	263.7	四 月=100	276.9
五 月=100	243.9	五 月=100	264.7	五 月=100	280.6
六 月=100	244.0	六 月=100	263.8	六 月=100	277.4
七 月=100	244.6	七 月=100	264.4	七 月=100	274.5
八 月=100	241.3	八 月=100	261.5	八 月=100	273.3
九 月=100	240.3	九 月=100	260.7	九 月=100	262.3
十 月=100	239.5	十 月=100	250.2	十 月=100	262.7
十一月=100	237.0	十一月=100	250.4	十一月=100	266.0
十二月=100	231.1	十二月=100	254.2	十二月=100	269.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8年=100	118.4	民國65年=100	143.4	民國62年=100	196.6
一 月=100	128.3	一 月=100	144.9	一 月=100	221.7
二 月=100	127.2	二 月=100	144.4	二 月=100	216.1
三 月=100	124.6	三 月=100	144.0	三 月=100	214.0
四 月=100	121.4	四 月=100	143.5	四 月=100	214.3
五 月=100	120.1	五 月=100	143.7	五 月=100	212.5
六 月=100	119.2	六 月=100	143.7	六 月=100	208.3
七 月=100	115.7	七 月=100	143.0	七 月=100	202.1
八 月=100	114.6	八 月=100	142.4	八 月=100	193.3
九 月=100	114.3	九 月=100	142.6	九 月=100	184.8
十 月=100	113.8	十 月=100	143.1	十 月=100	177.2
十一月=100	113.8	十一月=100	143.0	十一月=100	172.3
十二月=100	110.5	十二月=100	142.1	十二月=100	164.7
民國69年=100	97.4	民國66年=100	139.5	民國63年=100	139.8
一 月=100	103.4	一 月=100	140.8	一 月=100	145.8
二 月=100	102.0	二 月=100	140.2	二 月=100	129.1
三 月=100	101.4	三 月=100	139.9	三 月=100	131.4
四 月=100	100.6	四 月=100	139.5	四 月=100	135.5
五 月=100	98.2	五 月=100	139.5	五 月=100	138.0
六 月=100	96.9	六 月=100	138.7	六 月=100	139.5
七 月=100	96.5	七 月=100	138.7	七 月=100	140.8
八 月=100	95.9	八 月=100	137.9	八 月=100	141.0
九 月=100	95.4	九 月=100	138.9	九 月=100	142.3
十 月=100	93.6	十 月=100	139.4	十 月=100	144.3
十一月=100	93.4	十一月=100	140.5	十一月=100	146.5
十二月=100	92.7	十二月=100	140.1	十二月=100	146.7
民國70年=100	90.5	民國67年=100	134.7	民國64年=100	147.3
一 月=100	91.6	一 月=100	138.7	一 月=100	147.2
二 月=100	91.0	二 月=100	138.2	二 月=100	148.2
三 月=100	90.3	三 月=100	138.0	三 月=100	148.6
四 月=100	90.1	四 月=100	136.8	四 月=100	148.4
五 月=100	90.4	五 月=100	135.4	五 月=100	148.2
六 月=100	90.6	六 月=100	135.2	六 月=100	146.8
七 月=100	90.8	七 月=100	135.2	七 月=100	147.4
八 月=100	90.1	八 月=100	134.6	八 月=100	146.7
九 月=100	89.9	九 月=100	133.6	九 月=100	146.9
十 月=100	90.2	十 月=100	132.5	十 月=100	145.8
十一月=100	90.4	十一月=100	130.1	十一月=100	146.2
十二月=100	90.4	十二月=100	129.3	十二月=100	147.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7年=100	101.8	民國74年=100	93.7	民國71年=100	90.7
一 月=100	103.6	一 月=100	92.4	一 月=100	90.7
二 月=100	103.2	二 月=100	92.9	二 月=100	90.7
三 月=100	103.5	三 月=100	92.9	三 月=100	90.7
四 月=100	103.1	四 月=100	93.1	四 月=100	90.5
五 月=100	102.1	五 月=100	93.3	五 月=100	90.1
六 月=100	101.5	六 月=100	93.9	六 月=100	90.4
七 月=100	101.1	七 月=100	94.0	七 月=100	90.8
八 月=100	100.7	八 月=100	94.2	八 月=100	90.4
九 月=100	100.7	九 月=100	94.2	九 月=100	90.7
十 月=100	100.6	十 月=100	94.4	十 月=100	91.0
十一月=100	101.2	十一月=100	94.7	十一月=100	90.8
十二月=100	101.0	十二月=100	94.9	十二月=100	91.1
民國78年=100		民國75年=100	97.0	民國72年=100	91.7
一 月=100	101.1	一 月=100	95.4	一 月=100	91.6
二 月=100	100.9	二 月=100	96.3	二 月=100	91.6
三 月=100	100.2	三 月=100	97.0	三 月=100	92.1
四 月=100	100.0	四 月=100	96.1	四 月=100	91.9
五 月=100		五 月=100	96.3	五 月=100	92.1
六 月=100		六 月=100	96.9	六 月=100	91.8
七 月=100		七 月=100	97.1	七 月=100	91.9
八 月=100		八 月=100	97.2	八 月=100	91.6
九 月=100		九 月=100	97.5	九 月=100	91.6
十 月=100		十 月=100	97.8	十 月=100	91.6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8.1	十一月=100	91.5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8.1	十二月=100	91.5
		民國76年=100	100.2	民國73年=100	91.3
		一 月=100	98.7	一 月=100	91.5
		二 月=100	98.9	二 月=100	91.4
		三 月=100	99.2	三 月=100	91.0
		四 月=100	99.4	四 月=100	91.0
		五 月=100	99.4	五 月=100	90.7
		六 月=100	100.5	六 月=100	90.5
		七 月=100	100.2	七 月=100	90.9
		八 月=100	100.5	八 月=100	91.4
		九 月=100	101.1	九 月=100	91.6
		十 月=100	101.5	十 月=100	91.7
		十一月=100	101.4	十一月=100	91.9
		十二月=100	102.1	十二月=100	92.1

省公報七 八年夏字第三 九期刊登有關「臺灣省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其中：「徵收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 二條規定辦理扣繳」一節，土地法係誤繕，應更正為土地稅法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建設廳、財政廳、地政處 78 6 23(78)府財三字第七五四八八號  
、主計處、住都局各縣市政府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七 八年六月 七日府地用字第六一六二六號函辦理。

### 關於徵收土地已依徵收計畫及於使用期限內使用，為增加土地使用之效能添設其他非徵收目的用途，是否有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適用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8 6 28(78)地二字第五三三一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 五日臺(78)內地字第七 九七四五號函辦理。
- 二、按徵收土地如已依原核別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則其法定要件即已具備，縱令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要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其土地之問題，行政院五 六年五月二日臺五六內字第三二六三號令已有明釋，至於未依原計畫使用或未於所定期限內使用，則有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適用。

### 內政部函釋有關徵收土地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面積與徵收公告面積不符時，其徵收地價應如何補償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8 7 4(78)地二字第五四九五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二 七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四六四七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 八年五月二 三日七八府地用字第六四七七三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上開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6 27 臺(78)內地字第七一四六四七號  
主 旨：被徵收土地，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面積與徵收公告面積不符時，其徵收地價應如何補償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8 6 9 七八地四字第四九九六三號函。
- 二、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三 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準此，被徵收土地雖已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但在未發竣地價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之。
- 三、為免徵收公告土地面積與地籍圖重測面積不符，今後地政機關於辦理徵收公告與重測公告時，應注意密切聯繫配合。

### 檢發「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作業手冊」

臺灣省政府函 省 屬 各 機 關 78 6 29(78)府主電字第一五一六三九號  
各省營事業機關

附件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作業手冊  
壹、前 言

隨著資訊科技的不斷發達，行政機關以電腦處理業務已成為必然趨勢，更由於電腦與通信科技的結合及價格的日趨降低，使用此項工具的單位將愈形普遍，惟政府資源有限，為期今後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全國行政資訊體系架構下，繼續推動本府各機關電腦化工作，達成全面辦公室自動化，並得以立竿見影的提高行政效率。各部門推展資訊作業，應依據中央訂定之資訊作業計畫，並依循「本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體系」架構，彼此協調，事前進行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據以訂定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並逐年修訂，預先就各計畫評估其成本效益與效果，確定其優先順序，以作為決策之參考，並於執行中自行檢討與追蹤考核，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本府為加強各機關研擬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使作業方式劃一，便於預算審查、資訊作業評估與管理，特研訂本手冊，以供作業依據。

## 貳、作業原則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推展資訊作業應就組織之業務目標、特性及需求進行資訊系統整體規劃。
- 二、各機關之資訊作業發展計畫應依據行政院重要政策方針、各項計畫方案、本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體系架構及該機關整體規劃資訊系統架構、就業務需要，審慎研擬。
- 三、各機關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作業範圍。
  - （一）配合中央計畫方案訂定之執行計畫或子計畫。
  - （二）經本府中長程計畫作業程序奉核定之業務計畫涉及資訊項目者。
  - （三）配合「本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體系架構規劃報告」發展之資訊系統。
  - （四）經主管機關選定發展之資訊系統。
  - （五）依據各機關「整體規劃資訊系統架構」就業務需要，預期在一定期程內發展之資訊系統。
  - （六）屬於資訊業務，具發展性、前瞻性、政策性之特色，需增設、擴大、更換資訊設備或加強實施之工作事項。
- 四、本計畫作業，以最近三年所需發展之資訊作業項目為計畫原則，應逐年擬（修）訂，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如個別計畫作業項目執行年期超過三年，得就該項作業所需執行年期予以明確計列。
- 五、各機關擬訂資訊作業發展計畫應注意相關計畫之關連性及應採行的配合措施。

## 參、作業程序

- 一、本府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二、發展計畫之擬（修）訂：
  - （一）各機關擬（修）訂資訊作業發展計畫，應包含之內容詳如附件二。
  - （二）各機關於每年度編列預算前應就資訊作業計畫已執行情形自行檢討，並據以據（修）訂發展計畫。
- 三、發展計畫之審議：
  - （一）初審：先由本府各主管機關召集有關科室主管或適當人員，以業務監督主管立場，就計畫完整性、可行性等進行初評，提出具體評核意見及排列優先順序（優先順序表如附件三），併同各機關發展計畫書予以彙編（彙整表如附件四），報府複評。
  - （二）複審：由本府主計處（電子中心）辦理，於複審時應分別邀請財政廳、秘書處、人事處、經動會、研考會、主計處等單位，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複評小組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其複評結果，經簽奉本府核定後，作為年度預算審查之依據。
  - （三）有關審議之標準另訂之。

## 肆、資訊作業計畫與預算之配合

- 一、凡經核定之資訊作業計畫，所需經費請依預算程序辦理。
- 二、該管及所屬機關之資訊作業概算部份（其數額須與正式概算書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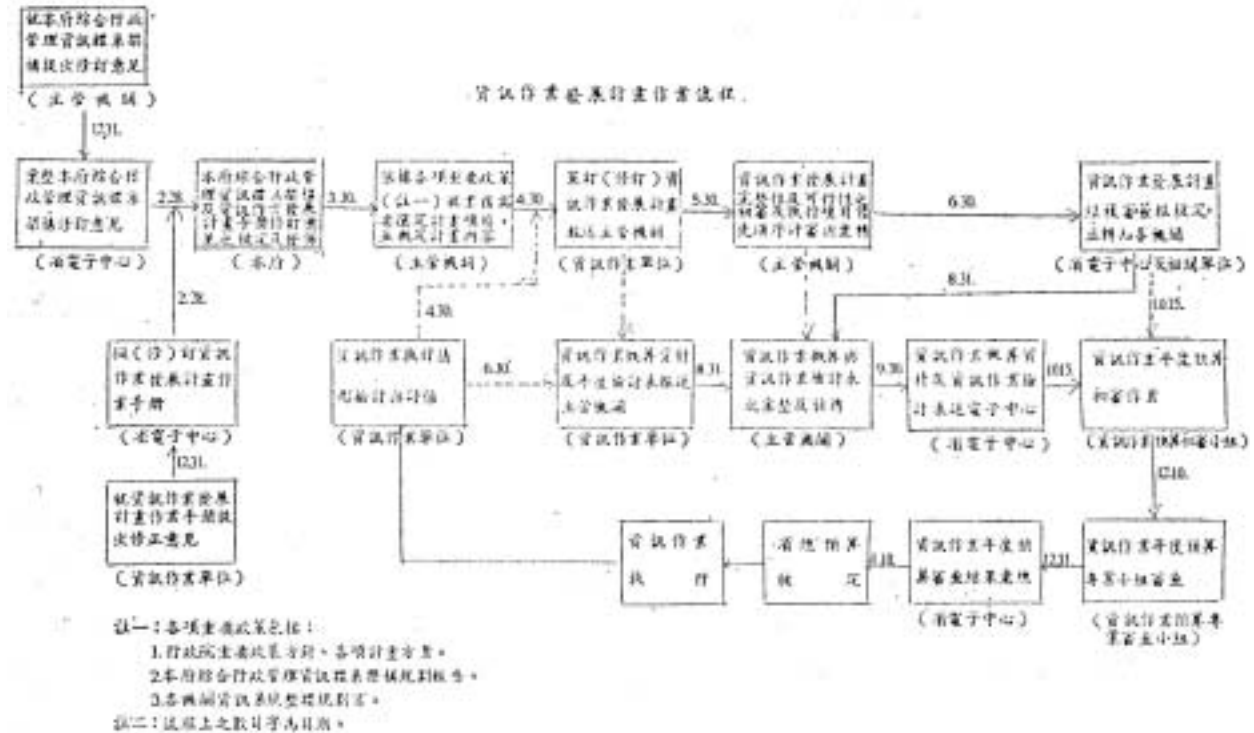
三、資訊作業計畫中所需設備如屬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需送審範圍者，應依規定另案報送審議，奉准後始得編列預算。

四、各機關資訊作業預算之編列與審查要點，另訂之。

五、資訊作業發展計畫執行

一、各機關資訊作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自行檢討部份，併年度概算編列時辦理。

二、各機關資訊作業之評估、查證或評鑑辦法另訂之。



訂定「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地政處

78 7 5(78)府人一字第一五一八三九號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四月二 一日七八地四字第二 一號函。
- 二、檢附「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一份。

附件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變更編定作業程序，加速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以達加強為民服務之目的，特設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左：
  - （一）辦理通盤檢討變更編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二）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爭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編定及變更編定案件之協調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置委員八人，由本府就左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建設廳代表一人。
  - （二）本府農林廳代表一人。
  - （三）本府環境保護處代表一人。
  - （四）本府糧食局代表一人。



- (五) 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六) 本府農林廳林務局代表一人。  
 (七) 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代表一人。  
 (八) 臺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代表一人。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處第四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五人至八人協助之，由本府有關機關派兼之。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中央各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指導，並得依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府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 七、本小組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府核定後，由本府地政處秉辦府函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高雄市政府 令 78 6 22(78)高市府工建字第一五二三九號  
 附件

####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四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畸零地，係指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寬度係基地臨接建築線之尺寸。所稱深度係指自基地臨接建築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之垂直距離。基地深度不同者，以其平均深度為其深度；基地有截角者，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四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如表一及表二規定。但其寬度之計算，不包括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土地。

表一：適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基地面積	面臨路寬七公尺以下		面臨路寬超過七公尺至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五公尺至二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二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住宅區	三	一二	三五	一四	四	一六	四	一六
工業區及其他 使用分區	三五	一二	四	一六	四八	一七	四八	一八
商業區	三五	一一	四	一五	四	一五	四	一八

表二：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基地面積	面臨路寬八公尺以下		面臨路寬超過八公尺至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五公尺至二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二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住宅區	三	一二	三五	一四	四	一六	四	一六
工業區及其他 使用分區	三五	一二	四	一六	四八	一七	四八	一八
商業區	三五	一一	四	一五	四	一五	四	一八

使用分區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住宅區	三	一四	三五	一四	四	一六	四	一六
工業區及其他 使用分區	三五	一二	四	一六	四八	一七	四八	一八
商業區	三五	一四	四	一五	四	一五	四	一八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 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 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少於八公尺。如應留設前、後院者，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少於六公尺，應留設騎樓者，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深度之差，不得少於八公尺。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之基地，係指最小面積之寬度、深度未合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所稱地界曲折之基地，係指最小深度合於第四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但其地界線曲折不齊或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 度或超過一百二 度以上之基地。

第七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查勘認為該基地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而該基地尚可建築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或軍事設施，目前無法廢除者。
- 二、鄰接土地已有建築物存在無法合併使用，且該鄰接土地之最小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最小深度在五公尺以上，最小面積在二 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騎樓地面積）者。
- 三、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者。

前項第二款不包括下列情況：

- 一、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
- 二、新違章建築。
- 三、傾頹且朽壞之建築物。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在民國六 二年七月 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其深度不足而合於表一之規定或寬度不足而合於表二之規定者，准予建築使用，但騎樓部分不得計入最小寬度及面積：

表一

基地面積	面臨路寬七公尺以下		面臨路寬超過七公尺至 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 五公尺至二 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二 五公尺	
使用分區	最小深度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最小深度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最小深度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最小深度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住宅區	五	二	六	三	六	三五	七	四
工業區及其他 使用分區	六	三	七	四	七	四五	八	五

表二

基地面積	面臨路寬七公尺以下		面臨路寬超過七公尺至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五公尺至二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二五公尺	
使用分區	最小深度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最小深度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最小深度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最小深度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住宅區	三	二	三五	三	三五	三五	四	四
工業區及其他 使用分區	三五	三	三	四	四	四五	四	五

第九條 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不准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有建築物存在且無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情形，或已有第八條之適用者，該相鄰之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裡地係指合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最小深度範圍以外未鄰接建築線之基地。  
與唯一鄰接建築線之基地相鄰之裡地及依本規則應補足或留出合併使用之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合併使用時，得檢附左列書件，向本府申請調處。  
一、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五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土地公告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二條 公有畸零地之合併使用應由相鄰地所有權人檢附左列書件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再依規定向公有畸零地管理機關申請辦理：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圖。  
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圖，自有地塗綠色，畸零地塗紅色，並標明自有地和畸零地之寬度與深度。

第三條 本府為畸零地之申請合併使用，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由左列單位代表組成之，並由本府工務局局長負責召集之：  
一、高雄市議會代表二人。  
二、高雄市建築公會代表二人。  
三、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五、本府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本府工務局局長、建築管科科长、都市計畫科科长。  
七、高雄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本府工務局派兼之。

-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或研究會。
- 第 四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以可供查考之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左：
-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作為底價，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售或合併之價格。
  - 三、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之鄰接土地所有權，因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無法覓得鄰接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調合併使用。致無法通知調處者，得由申請人檢附具體證明文件，並登報公告後，提請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 第 五條 申請基地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兩次調處不成立，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檢具地籍圖及現況圖註明徵收之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依建築法第四 五條規定向本府申請徵收，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定後，由本府依法辦理徵收。
-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流程由本府另定之。
- 第 六條 經調處不成立之基地臨接建築線面寬合於規定，其應合併之畸零地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或其應合併之土地係屬裡地時，經本府工務局認為適於建築使用，且建築物能合理設計無礙市容觀瞻者，得准予建築。
- 第 七條 本規則發布實施前已辦理完成市地重劃之地區，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再行分割者，仍有本規則之適用。
- 第 八條 本規則發布日施行。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或經營辦法」業經財政部 78 6 21 臺財產 二字第七八 八四五五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6 23(78)府法三字第三四 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 78 6 21 臺財產二字七八 八四五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或經營辦法」乙份。

附 件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或經營辦法

78 6 21(78)財政部臺財產二字第七八 八四五五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為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及營運效益，特依國有財產法第 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左列國有非公用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管理或經營。
- 一、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
  - 二、都市計畫外編定為水利、交通、遊憩地用。
  - 三、都市計畫外編定為農牧、養殖、林業用地。
  - 四、國有林解除地、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及原野地，經查定為宜農、牧或宜林地。
  - 五、經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投資經營，並訂有長期經營計畫，有委託繼續經營必要之土地。

- 六、其他經行政院核准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委託管理之範圍，包括保管、出租、短期借用及臨時性之利用。所定委託經營之範圍，除上列項目外，尚包括取得、開發利用及其他經委託機關同意之業務。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或經營時，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管理或經營之範圍、原則、期限及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與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簽訂協議書，並附具國有非公用財產明細清冊，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 四 條 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流失或其他原因致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受託管理或經營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應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財產異動。
- 第 五 條 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其收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協議另有約定者外，應於收訖後解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費依繳交之收益總額百分之三提撥。應納之稅賦及訴訟費用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實撥付。  
前項收支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編列預算及執行。
- 第 六 條 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將經營計畫編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轉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核定，並依規定期限編擬收支概算併入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照案執行。
- 第 七 條 受託經營業務之會計制度，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同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依經營業務之特性訂定，並徵得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
- 第 八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管理或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之情形，得為適當之查詢，或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 第 九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終止委託，並通知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依限移交。  
一、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出售、開發、撥用者。  
二、受託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  
三、委託管理或經營之原因消滅者。  
四、財產用途變更者。  
五、另有處分利用計畫者。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函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6 12(78)府法三字第三三七四一五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 78 5 29 臺(78)內營字第七 七六三三號函副本辦理。